

股票代號：3363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OCI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s, Inc.

## 一〇九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址：<http://www.FOCI.com.tw>

####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詩捷

職稱：處長

電話：(03)577-0099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srv.foci.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繆淑秋

職稱：副處長

電話：(03)577-0099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srv.foci.com.tw

####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本部及新竹廠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二路十八號

電話：03-577-0099

苗栗廠

電話：037-226530

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平1之1號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林玉寬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OCI.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109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109年度)財務報表	82
五、最近年度(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83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	83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	84
三、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5
六、風險管理分析 .....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	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	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說明 .....	9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	92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93
附件二：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94
附件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7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雖打亂既有業務規劃的佈局，卻也為產業帶來新契機，包含全球居家上班及宅經濟的強勁需求，雲端運算應用呈現爆炸性發展，加上5G電信服務需求樣貌的轉變，都推動著光通信的商機。在全體經營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克服了區域隔離及供應鏈緊張等各項阻礙，維持了營運的動能；本年度也將持續面對後疫情時代的挑戰，審慎面對各項機會與衝擊，把握各國基礎建設的商機，以穩健的腳步迎戰經濟復甦的各項成長動力。

109年度上詮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614,479仟元，EPS1.09元，自第二季起，在重要客戶需求提升，補足因疫情停擺的客戶量產計畫，營收逐漸恢復水準，在今年疫情若如預期逐步趨緩及疫苗普及接種後，包括5G等基礎建設將會加速進行，前景值得期待。

本年度的營運主軸為在利基產品線站穩腳步，持續追求產品技術研發及業務拓展。在生產動能上目前除了原有GR-326跳線生產外，並在竹科廠建置了光傳輸COB先進封裝生產線，及先進光連結整合性產品生產線，同調通信相關產線也建置了自動化對光貼附系統；苗栗廠在跳接線組裝生產線外，已著手投入微型光纖陣列尾纖生產線建置，並完成客戶認證，朝向穩健成長方向前進。在OEM、ODM的業務基礎下，上詮除持續與國際級客戶保持良好策略關係外，並持續開發國際級客戶，進行業務與技術的交流，我們亦不斷地努力提升自身能力，包括產品、產線的專業認證，甚至在高規格產品方面參與客戶研發，共同開發新產品，透過穩定的客戶訂單，穩固生產資源、滿足產能效率最大化目標。在研發佈局上，今年聚焦在應用於同調通訊及CPO光纖陣列新產品的開發及製程優化，以提升良率與投入半自動化為目標。

上詮積極徵求各方優秀人才的投入，在組織與人力資源的規畫上，持續透過產學合作，進行人才的開發與預先布局，目前已經與苗栗地區大學簽約，進行生產儲備幹部的培訓與建教合作，並率先規劃與具備光電相關科系學校洽談合作，以培育公司下一階段成長所需之優秀人力，

為善盡企業本份，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本年度將規畫投入提升能源效率措施，更新汰換老舊空調系統，及落實包括溫室氣體盤查的減量減廢計畫、綠色包裝的規劃導入等，以期為我們地球的環境貢獻更多心力。我們持續耕耘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各項指標要求，今年更將推動ISO-45001職安系統認證，以照顧員工、永續經營並致力於回饋社會之目標，全體員工將盡最大的努力，期待共創佳績，以不負各位股東投資人對上誼的期許及支持！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立秋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 1995

- 一月 • 籌備處成立
- 六月 • 取得公司成立執照，公司正式營運，資金募集資本額為 79,130 仟元

### 1996

- 四月 • 獲園區管理局通過『光循環器』創新研究開發計劃獎助
- 六月 • 通過 SGS Yarsley ICS. ISO9001 品保系統認證
- 七月 • 舉行新廠動土典禮
- 九月 • 獲園區管理局通過『光纖光柵』創新研究開發計劃獎助

### 1997

- 三月 • 完成增資募集新台幣 3 億 5 仟萬元

### 1998

- 二月 • 獲園區管理局通過『全光纖式高密度波長多工器』創新研究開發計劃贊助
- 上海上詮廠房奠基

### 1999

- 一月 • 榮獲經濟部頒發『第七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獎』及八十七年度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 十月 • 獲經濟部技術處通過『高密度波長多工器製作技術研究發展計劃』科專計劃獎助

### 2002

- 三月 • 16 通道疏型高密度波長多工器獲頒 2002 年 OFC 『優良產品獎』
- 八月 • 台灣上詮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 2003

- 五月 • 『140nm 寬波帶光纖循環器』獲光電協進會頒第六屆傑出光電獎
- 六月 • 獲園區管理局通過『矽光學平台光波長多工器』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劃獎助
- 十月 • 經證期會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2004

- 三月 • 通過 SGS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九月 • 核准股票興櫃交易
- 十一月 • 獲園區管理局通過『平價 2×2 光開關』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劃獎助

## 2005

- 四月 ●矽光學平台波長多工器(SiOB WDM)獲光電協進會頒第六屆傑出光電獎

## 2006

- 五月 ●上海實驗室通過美國 NEBS FOC ITL 認證

## 2007

- 十月 ●MPO 高密度多芯數跳接線生產線導入及通過重要客戶產品認證  
●2xN 陣列式光分歧器(PLC splitter)量產導入
- 十一月 ●微光學擴產暨全膠製程之量產導入

## 2008

- 二月 ●上海上詮通過 IECQ HSPM QC080000(危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審核認證
- 三月 ●小型化八通道窄波波長多工器(8CH Mini-CWDM)及反射型波長多工器(Reflective WDM)開發完成及量產導入
- 四月 ●上海實驗室通過 ISO/IEC 17025:2005 實驗室認證
- 九月 ●上海實驗室通過 FOC ITL 的 GR-1435 Scope Extension 測試能力鑑定

## 2009

- 四月 ●『結合微光學透鏡陣列研發高速光纖傳輸匯集式輸入/輸出介面模組』獲行政院國科會固本精進研究計劃補助
- 十月 ●Light peak 光纖連接線纜於 Intel IDF 2009 成功展示

## 2010

- 三月 ●PLC 平面波導型光分路器通過中國大陸的泰爾實驗室認證(TLC)  
●『掌握 Light Peak 光連接關鍵零組件之開發』獲科學園區管理局研發精進研究計劃補助

## 2011

- 二月 ●掛牌上櫃
- 三月 ●AOC 主動式光纜成功於德國 CeBit 與美國 OFC 大展中展示
- 九月 ●獲得重要客戶富士通頒發品質及出貨評等高分獎
- 十二月 ●Light peak 光纖連接線纜正式量產出貨

## 2012

- 八月 ●設立上海上詮鷹潭分公司
- 十月 ●『開發 USB 3.0 高速主動光纖匯集式傳輸產品』通過 SBIR 研發補助
- 十一月 ●設立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2013

- 五月 ●通過公司治理協會 CG6008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六月 ●獲得科管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混合式 可見光通訊/主動光纜 傳輸系統」計劃的研發補助。
- 十二月 ●完成上詮大樓新建無塵室及 USB3.0 AOC 產品生產線。



## 2014

- 二月 •SFP+主動式光纜產品(AOC)量產上市
- 十一月 •江西鷹潭新廠落成啟用

## 2015

- 九月 •完成上海上詮中山分公司新廠建置

## 2016

- 八月 •設立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九月 •新竹廠區產線擴線完成以滿足客戶需求
- 十二月 •正式導入 AOC 影音光纜量產

## 2017

- 三月 •設立 APD 先進封裝事業處，投入 PISA 相關建置

## 2018

- 十一月 •完成中山廠光纖陣列量產線建置

## 2019

- 八月 •新竹廠通過 TL-9000 系統認證
- 九月 •新竹廠通過 GR-326 產品與產品線第三方實驗室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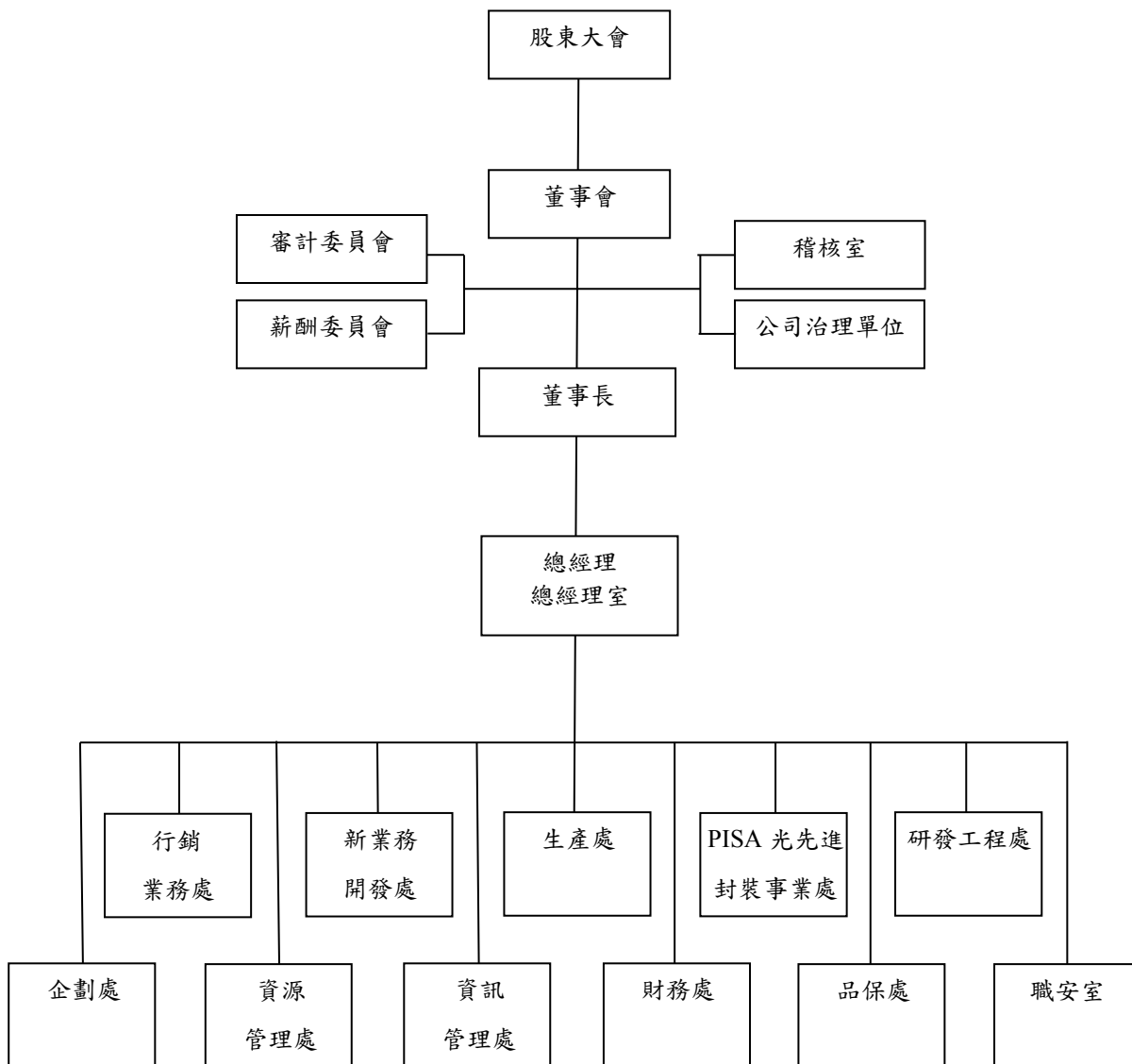
## 2020

- 三月 •取得 VZ,TPR 9409 及 Telcordia GR-326-CORE 認證
- 四月 •苗栗廠生產線二期擴線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總經理室	(1)核決管理階層審查會議之決議事項，並考核管理階層審查事宜。 (2)負責合約審查與簽訂追蹤。 (3)協助總經理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 (4)評估與審核公司品質與經營績效。 (5)負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包括生產資源之整合調度、供應鏈、外包商管理協調。 (6)負責子公司日常業務規劃、管理與執行。 (7)台灣成熟研發產品導入子公司事宜。
稽核室	(1)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及不定期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追蹤內部控制實施程序，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3)內部控制書面制度之修訂與頒佈及提昇內部稽核管理改善績效。
行銷業務處	(1)國內外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活動。 (2)銷售業務管理及銷售管理制度之執行。 (3)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客戶之維繫與服務。 (4)國內外地區之訂單/合約文件及記錄之產生及管理。
新業務開發處	(1)新技術產品之市場開發。 (2)新應用客戶之開發。 (3)PISA 客戶服務市場開發
資訊管理處	(1)開發與維護生產管理系統軟體並支援相關部門所需軟體之撰寫。 (2)維護公司資訊網路系統之相關軟硬體及界面設備及資訊安全。 (3)公司整體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
財務處	(1)普會及成會等各項帳務處理。 (2)財務報表編製及公告。 (3)營所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各項相關稅務之計算申報。 (4)銀行存放款及資金調度作業。 (5)出納作業及銀行相關往來事宜。
企劃處	(1)協助管理階層從事策略規劃。 (2)公司規章制度彙編、維護及合約書管理。 (3)協助各項計劃研擬、推行與管理。
品保處	(1)建立合乎品質體系要求的品質制度、檢驗程序。 (2)進料、出貨、環測等檢驗或試驗規劃與執行。 (3)對供應商進行品質回饋及品質管控、評估。 (4)產品及物料品質的鑑定、追蹤及資料分析、統計、及改善活動。 (5)公司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事務規劃、執行與檢討，品質保證組織架構與系統建立，品質相關教育訓練等。

研發工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開發各類產品。</li> <li>(2)設計開發規劃、製程開發、設計技術資料、測試報告等文件記錄之產出與管理。</li> <li>(3)協助改善產品製程。</li> <li>(4)執行特殊產品訂單或合約之首樣及試產測試。</li> </ul>
PISA 光先進封裝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發光收發元件封裝與產品。</li> <li>(2)設計開發規劃、製程開發、設計技術資料、測試報告等文件記錄之產出與管理。</li> <li>(3)協助改善產品製程。</li> <li>(4)執行封裝產品訂單或合約之試產測試。</li> </ul>
生產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本公司各項產品訂單/合約所需生產線之規劃、執行與管理。</li> <li>(2)生產製程作業程序之執行、改善與提昇。</li> <li>(3)產品各階段之檢查與試驗，不良品管理。</li> <li>(4)生產設備之維護與保養。</li> <li>(5)生產線新進員工訓練與在職訓。</li> </ul>
資源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原物料、機儀器設備及庶務之採購。</li> <li>(2)分包商/供應商之評鑑及資料管理。</li> <li>(3)產品之搬運、儲存、包裝與交貨。</li> <li>(4)負責營運所需之廠務及總務工作。</li> <li>(5)負責設備、原物料、成品及相關資材管理。</li> <li>(6)人力招募、任用、考核業務之承辦。</li> <li>(7)協助各部門主管從事人員訓練。</li> </ul>
職安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並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li> <li>(2)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li> <li>(3)規劃、辦理職場健康促進事項。</li> </u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10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立秋	男	107.6.6	3	104.4.30	800,000	1.03	800,000	0.92	0	0	0	0	政治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元大證券金融董事長、元大京華證券總經理、大華證券總經理、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稽核/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台北市國稅局稽核組稽查/助理稽核	註6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松福	男	107.6.6	3	91.11.11	4,122,367	5.32	4,122,367	4.73	0	0	32,000	0.04	輔仁大學物理碩士、上詮董事長/總經理/研發副總、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元件課課長	註6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	107.6.6	3	107.6.6	2,268,000	2.93	2,268,000	2.60	0	0	0	0	無	註6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吳昭宜	女	107.6.6	-	-	-	-	33,000	0.04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應用統計碩士、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註6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美惠	女	107.6.6	3	107.6.6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中保保險經紀人公司董事長、非凡電視台執行長、商業週刊總主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兼任教授	註6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欽洲	男	108.9.30	3	108.9.30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局長/處長、財政部參事行政部開發基金副執行秘書、華僑商業銀行副總經理、財政部金融局組長	註6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麗珍	女	109.5.28	3	109.5.28	0	0	0	0	0	0	0	0	0	德國魯爾大學法學博士、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薪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6	無	無	無	無

註1：表列係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董事資料。

註2：本公司原吳嘉仁董事任期自107年6月6日至110年6月5日，因個人生涯規劃，於110年2月26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3：本公司109年5月28日股東常會補選任獨立董事郭麗珍，任期自109年5月28日至110年6月5日。

註4：本公司獨立董事林建智原任期自107年6月6日至110年6月5日，因個人因素於109年1月31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張立秋	順天堂集團執行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禾百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士鼎創投(股)公司董事、懷特生技新藥(股)董事、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泰福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副董事長	林松福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昭宜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波克夏科技(股)公司董事、波若威株式會社社長、台灣光單(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美惠	山水危機處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昱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許欽洲	博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麗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吳國精	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0年3月3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立秋			✓	✓	✓	-	✓	✓	✓	✓	✓	✓	✓	✓	✓	4
林松福			✓	✓	-	-	✓	✓	✓	✓	✓	✓	✓	✓	✓	0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 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昭宜			✓	✓	✓	✓	-	✓	✓	✓	✓	✓	✓	✓	-	0
李美惠	✓		✓	✓	✓	✓	✓	✓	✓	✓	✓	✓	✓	✓	✓	1
許欽洲			✓	✓	✓	✓	✓	✓	✓	✓	✓	✓	✓	✓	✓	1
郭麗珍	✓			✓	✓	✓	✓	✓	✓	✓	✓	✓	✓	✓	✓	0

註1：表列係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董事資料。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頂達	男	110.2.26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源傑科技(股)公司特助、奇景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經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4	
上海暨中山上詮總經理	中華民國	龔純瑩	女	107.2.12	728,065	0.84	0	0	0	0	中原大學物理碩士、上詮總經理/業務副總/生產副總、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工程師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慶維	男	105.5.3	153,000	0.18	4,000	0	0	0	中原大學物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朱世雄	男	107.12.26	112,000	0.13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電機碩士、上詮 MIS 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邱俊智	男	107.12.24	122,000	0.14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研究所博士、奇力新電 QRA 資深經理、QD Vision Inc., Taiwan Branch 廠長/營運長、日月光中壢廠製程與品質工程部經理、摩托羅拉電子台灣分公司生產線資深主任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王詩捷	男	99.7.1	91,150	0.10	0	0	0	0	中央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力盛光電營運管理處處長、上詮企劃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處長	中華民國	王鵬慧	女	109.3.1	28,000	0.03	0	0	0	0	MBA of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 U.S.A 昇陽國際半導體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表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在任者。

註 2：原總經理吳嘉仁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辭職解任總經理職務。

註 3：原副總經理王秀齡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辭職解任副總經理職務。

註 4：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109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自子公司轉事業母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董事長	張立秋																						
	副董事長	林松福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2,800	2,800	55	55	3.01	3.01	2,820	2,820	108	108	0	0	0	0	6.10	6.10	0
		法人代表人 吳昭宜																						
董事	吳嘉仁 (110年2月26日辭任)																							
獨立董事	董事	李美惠																						
	董事	許欽洲																						
	董事	郭麗珍 (109年5月28日選任)		3,292.9	3292.9	0	0	0	0	80	80	3.56	3.56	0	0	0	0	0	0	0	0	3.56	3.56	0
	董事	林建智 (109年1月31日辭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張立秋、林松福、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昭宜、吳嘉仁、林建智、郭麗珍	張立秋、林松福、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昭宜、吳嘉仁、林建智、郭麗珍	張立秋、林松福、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昭宜、林建智、郭麗珍	張立秋、林松福、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昭宜、林建智、郭麗珍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李美惠、許欽洲	李美惠、許欽洲	李美惠、許欽洲	李美惠、許欽洲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嘉仁	吳嘉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

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無。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吳嘉仁(110.年2月26日離職解任)	6,908.67	6,908.67	368.5	368.5	1,412	1,412	1,065.4	0	1,065.4	0	10.28%	10.28%	無
上海暨中山 上詮總經理	龔純瑩													
副總經理	王秀齡(109年9月11日離職解任)													
副總經理	魏慶維													
副總經理	楊貽婷(109年3月1日職務異動)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楊貽婷	楊貽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王秀齡	王秀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吳嘉仁、龔純瑩、魏慶維	吳嘉仁、龔純瑩、魏慶維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0：

- (1)吳嘉仁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辭任，表列員工酬勞金額擬分配數不包含該員。
- (2)王秀齡於 109 年 9 月 11 日離職，表列員工酬勞金額擬分配數不包含該員。
- (3)楊貽婷於 109 年 3 月 16 日離職，表列員工酬勞金額擬分配數不包含該員。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胡頂達	0	3,360	3,360	3.54%
	上海暨中山 上詮總經理	龔純瑩				
	副總經理	魏慶維				
	資深處長	朱世雄				
	資深處長	邱俊智				
	處長	王詩捷				
	處長	王鵬慧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109年		108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94,844	94,844	94,180	94,180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9.66%	9.66%	14.6%	14.6%
監察人酬金所佔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0.06%	0.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例	10.28%	10.28%	25.14%	25.1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監酬勞係依據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以其貢獻、資歷、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相關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c.本公司主要薪酬原則為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酬以吸引及長期培育人才，反映公司經營風險與公司治理架構，不以短期獲利做為薪酬與績效評量唯一指標，連結股東長期價值。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立秋	6	0	100%	
副董事長	林松福	6	0	100%	
董事	吳嘉仁	6	0	100%	110.2.26 辭任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昭宜	5	1	83%	
獨立董事	李美惠	6	0	100%	
獨立董事	許欽洲	6	0	100%	108.9.30 新任
獨立董事	郭麗珍	3	0	100%	109.5.28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建智	1	0	100%	109.1.3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十屆第十一次 109.1.17	1. 審議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本案除吳嘉仁董事因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第十屆第十二次 109.2.27	1. 本公司股票上櫃轉上市時程案
	2.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5.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8. 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9.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8 年第四季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0. 本公司財務與會計主管異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3~10：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照案通過。
	2：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同意董事酬勞調整為新台幣 340 萬元，分配比率為 2.8%，其餘照案通過。

<p>第十屆第十三次 109.5.7</p>	<p>1.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2. 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部分條文案 3.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p> <p>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照案通過</p>
<p>第十屆第十四次 109.5.28</p>	<p>1. 本公司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2.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3. 本公司對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p> <p>決議結果： 1~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照案通過 3：本案除吳昭宜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照案通過</p>
<p>第十屆第十五次 109.8.6</p>	<p>1. 本公司擬處分持有之上市櫃股票有價證券案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案 3. 本公司預付設備款及其他應收款處理情形案 4. 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5.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6.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第三季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7.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p> <p>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照案通過</p>
<p>第十屆第十六次 109.11.5</p>	<p>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修正本公司「權責表」案 4.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第三季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5. 本公司減資註銷庫藏股案 6.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p> <p>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照案通過</p>
<p>第十屆第十七次 110.2.25</p>	<p>1.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4.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6. 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7.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第四季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8. 本公司擬新聘經理人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9.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 1~7 及 9：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照案通過 8：本案除吳嘉仁董事因擔任本公司原任總經理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十屆第十一次 109.1.17	審議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吳嘉仁董事因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第十屆第十四次 109.5.28	本公司對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因本案吳昭宜董事為波克夏科技之股東及董事，除吳昭宜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十七次 110.2.25	本公司擬新聘經理人總經理薪資報酬案，吳嘉仁董事因擔任本公司原任總經理不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 2.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行使證交法、公

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4.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108年3月14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內部自評，109年度之自評結果為優以上，無重大之改善項目，並已於110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

5.本公司董事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符合上市上櫃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許欽洲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美惠	5	0	100%	
獨立董事	郭麗珍	3	0	100%	109.5.2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一屆第三次 109.2.27	1.本公司股票上櫃轉上市時程案 2.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4.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5.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8.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8年第四季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9.本公司財務與會計主管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一屆第四次 109.5.7	1.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2.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部分條文案 3.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一屆第五次 109.5.28	1.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2.本公司對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一屆第六次 109.8.6	1.本公司擬處分持有之上市櫃股票有價證券案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案 3.本公司預付設備款及其他應收款處理情形案				

	<p>4. 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5.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6.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第三季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7.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p>						
<p>第一屆第七次 109.11.5</p>	<p>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修正本公司「權責表」案 4.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第三季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5. 本公司減資註銷庫藏股案 6.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p>						
<p>第一屆第八次 110.2.25</p>	<p>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4.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6.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第四季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p> <p>1.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報告，並就財報有無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p> <p>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p> <p>3. 本公司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順暢。</p> <p>(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p> <p>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民國 10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31 1906 555 1944">日期</th> <th data-bbox="555 1906 1385 1944">溝通重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1 1944 555 2029">109/2/27</td> <td data-bbox="555 1944 1385 2029">108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td> </tr> <tr> <td data-bbox="331 2029 555 2069">109/5/7</td> <td data-bbox="555 2029 1385 2069">109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溝通重點	109/2/27	108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9/5/7	109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日期	溝通重點						
109/2/27	108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9/5/7	109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109/8/6	109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109/11/5	109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110 年度稽核計劃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民國 10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09/2/27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重要溝通事項說明 一、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 二、查核範圍 集團財務報告查核 重大性 三、查核發現及溝通事項 查核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係人交易 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 期後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事項 四、其他溝通事項 五、獨立性 六、預計與治理單位溝通計畫
109/5/7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重要溝通事項說明 一、本次核閱範圍 二、溝通事項 核閱報告 重大會計估計 重大交易事項 重大之調整與重分類分錄 三、獨立性 四、預計與治理單位溝通計畫
109/8/6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重要溝通事項說明 一、本次核閱範圍 二、溝通事項 核閱報告 重大會計估計 重大交易事項 重大之調整與重分類分錄 三、獨立性 四、預計與治理單位溝通計畫
109/11/5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重要溝通事項說明 一、本次核閱範圍 二、溝通事項 核閱報告 重大會計估計 重大交易事項 重大之調整與重分類分錄 三、獨立性 四、預計與治理單位溝通計畫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針對強化管理階層之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 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投資人關係聯絡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在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投資人關係暨股務代理聯絡人」之聯絡電話和郵件信箱。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 單？	V		公司負責股務人員不定期與公司之股務代理單位聯繫取得最新之股東名單並且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公司網站及年報同時揭露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 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 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依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辦法，以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 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 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透過內部宣導請所有內部人遵守作業辦法所訂定之規範。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政策，並考量與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之關聯性，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截至109.12.31，7席董事中，獨立董事之占比約為43%、女性董事之占比約為43%。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依公司營運狀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就「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本辦法所訂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內部績效評估。109年度本公司自評結果為優，且無重大之改善項目，評估結果已於110.2.25提報董事會；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結果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109年11月5日經審計委員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提請董事會討論，檢查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室、財務單位及稽核室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事務。 本公司嗣後將視公司營運規模或法令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嗣後將視公司營運規模或法令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在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設置投資關係負責人及發言人聯繫資訊，以服務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本公司之任何問題或建議。另外也提供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的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網頁，揭露財務、業務等資訊。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包括財務資訊、股務資訊、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並同時揭露發言人以及利害關係人等溝通管道。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表，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誠信、尊重及關懷員工，除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外，並由公司同仁組成福委會，訂定各項員工福利計劃。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及內部人股權變動資訊，期能達到資訊公開及透明。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品質、綠色產品、環境保護及道德準則等皆有相關規範，期與供應商維持誠信良好互動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針對利害關係人，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權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公司董監事於109年度之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下表。</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並設有專責單位提供客戶服務及處理相關問題，確保產品符合客戶之預期，以維護客戶權益。</p> <p>8.董事保險：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於第六屆及第七屆台灣證券交易所治理評鑑結果皆為前21%~35%之公司，本公司就公司治理中心所發佈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陸續改善及依循，對公司治理尚未達標之項目，將進行檢討並擬訂改善方案。</p>				

### 109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立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防制與因應之道	3
董事長	張立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暨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林松福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分析與企業永續發展	3
董事	林松福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策略及併購策略	3
董事	吳昭宜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董事	吳昭宜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管理及法遵議題應用實務	3
董事	吳嘉仁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分析與企業永續發展	3
董事	吳嘉仁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策略及併購策略	3
獨立董事	李美惠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獨立董事	李美惠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
獨立董事	許欽洲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帶槍投靠會違反營業秘密法嗎?營業秘密與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許欽洲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3
獨立董事	郭麗珍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立董事如何掌握財報風險的關鍵防線與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郭麗珍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郭麗珍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郭麗珍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個案探討-企業文化與股東行動主義	3

註1：本公司原林建智獨立董事於109年1月31日辭任。

註2：本公司原吳嘉仁董事於110年2月26日辭任。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公 司薪 資報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李美惠	✓		✓	✓	✓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許欽洲			✓	✓	✓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林建智 (註1)	✓			✓	✓	✓	✓	✓	✓	✓	✓	✓	✓	✓	✓	不 適 用	
獨立 董事	郭麗珍 (註2)	✓			✓	✓	✓	✓	✓	✓	✓	✓	✓	✓	✓	✓	0	
委員	周吉人			✓	✓	✓	✓	✓	✓	✓	✓	✓	✓	✓	✓	✓	2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林建智原任期自107年6月6日至110年6月5日，因個人因素於109年1月31日辭任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職務。

註2：本公司獨立董事郭麗珍於109年5月28日股東會選任，任期自109年5月28日至110年6月5日。

註3：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6日至110年6月5日，最近年度(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李美惠	2	0	100%	
委員	林建智	1	0	100%	109年1月31日辭任
委員	周吉人	2	0	100%	
委員	許欽洲	2	0	100%	
委員	郭麗珍	0	0	0%	於109年5月28日經董事會委任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之日起，截至109年度終了日，並無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 第十屆第十二次 109.2.27	議案內容: ◎本公司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董事會決議結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同意董事酬勞調整為新台幣340萬元，分配比率為2.8%，其餘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	--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對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四屆第四次 109.1.17	議案：1.本公司108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五次 109.2.27	議案：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2.本公司經理人研發副總薪資報酬案。

		<p>3.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人事異動案。</p> <p>4.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酬勞分配案。</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p> <p>決議結果：</p> <p>第 1 項~第 3 項：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p> <p>第 4 項：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建議照案或調整分配比率，並提請董事會討論。</p> <p>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第四屆第六次 110.2.25</p>		<p>議案：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p> <p>2.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p> <p>3.本公司擬新聘經理人總經理薪資報酬案。</p> <p>決議結果：</p> <p>第 1 項：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p> <p>第 2 項：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建議依修訂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p> <p>第 3 項：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p> <p>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不定期進行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每年依員工(含經理人)需求安排進行教育進修，內容包含法律、溝通協調、管理課程、職場倫理、勞工安全及環保等課程。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訂有環保政策，亦已取得ISO14001系統認證，並落實執行環境管理系統，依法進行空污防制與廢水廢棄物妥善處理，積極提倡環保節能概念，減少資源之浪費。 認證種類：ISO-14001：2015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能源節約管理、水資源節約管理、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管理、污染排放與控制等各項能源資源減量，並積極提升各項廢棄物或資源之回收利用。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之環安管理系統依據ISO14000標準建立，結合於日常管理與全面品質管理(TQM)活動，將環安管理方案與工廠實際運作結合，以達落實執行之成效。此外，為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以清潔生產及零災害作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推動之方向，持續改善公司於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的績效。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統計過去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隨時注意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並安裝節能控制系統，有效利用能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所制定之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及中華民國法規制定，保障關於種族、性別、宗教等平等之工作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無虞的職場環境,確實遵守相關法規,訂有「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消防管理辦法」、「化學危險品管理辦法」等,並制定相關工作守則,防止職業災害;定期(每年二次)辦理消防法規與災害緊急應變演習,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舉辦身心靈健康講座和課程,並舉辦家庭日、員工旅遊等等;另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補助作業。本公司亦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藉以保障員工權益,全方位支持員工身心靈均衡發展。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會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員工個人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部培訓計畫,提升與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建立豐厚的人力資本,對於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兼顧核心專業能力之培養與員工身心靈均衡發展。	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於銷售之產品會依客戶需求出具自我宣告書,包括符合歐盟REACH法規、RoSH環保法規、無鹵要求等國際法規規範;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客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環境限制物質管理作業程序」,並由工程、研發、品保與採購或生管人員組成評鑑小組,對供應商進行書面及實地評鑑,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點包含品質及產品安全的確保，對所有有交易之供應商，品質管理及有害物質管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針對重要供應商的环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進行年度評核，運用本公司的影響力，透過供應鏈的管理，將環保及安全管理推動推展至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規，同時對於原物料供應廠商會要求其出具「綠色產品宣告書」，宣告其原物料均符合法規之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法令及社會規範，確保資訊安全、對人權與勞動安全衛生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況加以評估，評鑑合格始得列入合格供應商。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廠商，若有供應商發生對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之虞者，本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除適時修訂相關法規外，並積極參與環保、社會服務與關懷及贊助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	將依法規要求編制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p>1.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a href="http://www.foci.com.tw">http://www.foci.com.tw</a>。</p> <p>2.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內容包括法規遵守、就業自由、待遇與歧視、薪資與福利、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溝通機制、道德規範、公司治理及推廣參與等項目原則。</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本公司鼓勵員工關心環保事務，節約廠區內水電能源、進行資源分類回收、員工自備餐具等響應政府節能減碳行動。</p> <p>2. 本公司於109年贊助新竹家扶中心「好家 再有你」園遊會。</p> <p>3. 本公司於109年贊助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學習成果親子活動。</p> <p>4. 本公司於109年將法鼓山承租公司禪修營租金捐贈法鼓山，供無償使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各方案之執行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除對員工進行加強宣導，並於營運上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於企	未設置，但相關職掌分佈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力。	掌範疇內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防止利益衝突的行為準則，並設有檢舉信箱，提供順暢之陳述管道。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公司訂有「檢舉非法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內容包括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便利的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檢舉辦法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設有意見箱接受匿名建議事項，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有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因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時，一併修訂檢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提請董事會討論修訂。				
2.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檢舉制度」等相關規章，期以落實公司治理。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ci.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施行原則：

- (1)保障股東權益。
- (2)強化董事會職能。
- (4)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5)提昇資訊透明度。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一。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專案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9年5月28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議案	執行情形
1.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1.當選名單為：郭麗珍女士。 2.於109年6月8日獲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
2.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3.通過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通過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8元，訂定109年7月4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9年7月21日發放現金股利。
4.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決議通過解除張立秋、吳昭宜(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美惠及郭麗珍等4位董事之競業限制。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十屆 第十一次 109.1.17	審議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第十屆 第十二次 109.2.27	(1)本公司股票上櫃轉上市時程案 (2)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5)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6)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相關事宜案 (7)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9)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2)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3)召集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4)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8 年第四季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5)本公司財務與會計主管異動案 (16)審議本公司經理人研發副總薪資報酬案 (17)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案
第十屆 第十三次 109.5.7	(1)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2)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部分條文案 (3)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第十屆 第十四次 109.5.28	(1)本公司擬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2)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3)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綜合額度案 (4)本公司對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第十屆 第十五次 109.8.6	(1)本公司擬處分持有之上市櫃股票有價證券案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案 (3)本公司預付設備款及其他應收款處理情形案 (4)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5)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6)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第三季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7)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案 (8)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續約短期放款額度及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案 (9)向元大商業銀行續約短期放款綜合額度案
第十屆 第十六次 109.11.5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3)修正本公司「權責表」案

	(4)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第三季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5)本公司減資註銷庫藏股案 (6)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案 (8)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綜合額度案
第十屆 第十七次 110.2.25	(1)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5)訂定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相關事宜案 (6)董事會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8)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0)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1)召集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2)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第四季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3)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案 (14)本公司擬新聘經理人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15)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副總	楊貽婷	107.4.2	109.3.1	職務異動
總經理	吳嘉仁	107.2.12	110.2.26	辭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林玉寬	109.01.01~109.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914	914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800	0	2,8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林玉寬	2,800	0	90	22	802	914	109/1 ~ 109/12	

註 1：非審計公費為 1. TP 移轉訂價公費 550 仟元 2. 內控專案審查公費 202 仟元 3. 庫藏股相關諮詢公費 50 仟元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六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止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張立秋	0	0	0	0
副董事長	林松福	0	0	0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 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吳昭宜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美惠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欽洲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麗珍(註 2)	0	0	0	0
總經理	胡頂達(註 3)	0	0	0	0
上海暨中山上 詮總經理	龔純瑩	0	0	0	0
副總經理	魏慶維	0	0	0	0
處長 財務部主管 會計部主管	王鵬慧(註 4)	0	0	0	0
處長	王詩捷	(4,000)	0	0	0
資深處長	朱世雄	0	0	0	0
資深處長	邱俊智	0	0	0	0

註 1：係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者。

註 2：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郭麗珍，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8 日至 110 年 6 月 5 日。

註 3：胡頂達自 110 年 2 月 26 日起新任總經理職務。

註 4：王鵬慧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接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職務。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3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松福	4,122,367	4.73%	0	0.00%	32,000	0.04%	無	無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4,020,000 0	4.62% 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吳賴惠珍	2,268,000 1,796,000	2.60% 2.06%	0 787,000	0.00% 0.90%	0 0	0.00% 0.00%	無 吳國精	無 配偶	
吳賴惠珍	1,796,000	2.06%	787,000	0.90%	0	0.00%	吳國精	配偶	
果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意文	1,000,000 0	1.15% 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無 無	
張立秋	800,000	0.92%	0	0.00%	0	0.00%	無	無	
吳國精	787,000	0.90%	1,796,000	2.06%	0	0.00%	吳賴惠珍	配偶	
莊慧珍	763,000	0.88%	0	0.00%	0	0.00%	無	無	
龔純瑩	728,065	0.84%	0	0.00%	0	0.00%	無	無	
吳萬定	580,000	0.67%	0	0.00%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IOPTTEC Inc. (Cayman)	15,050	100%	0	0	15,050	100%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0	0	0	100%	0	100%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註 3)	0	0	0	100%	0	100%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註 4)	0	0	0	100%	0	100%

註 1：係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 2：係由 FIOPTTEC Inc. (Cayman)轉投資。

註 3：係由 FIOPTTEC Inc. (Cayman)轉投資。

註 4：係由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10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年06月	10元	20,000	200,000	7,913	79,130	公司設立	無	84.6.14 園商字第 08538 號
84年10月	10元	20,000	200,000	15,216	152,161	現金增資	無	84.10.30 園商字第 16433 號
85年07月	10元	20,000	200,000	17,850	178,500	現金增資	無	85.8.5 園商字第 12662 號
85年12月	10元	20,000	200,000	19,980	199,800	現金增資	無	86.1.14 園商字第 00388 號
86年03月	20元	35,000	35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無	86.3.31 園商字第 05155 號
87年05月	30元 10元	110,000	1,100,000	56,720	567,2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7.6.9 園商字第 013418 號
88年09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68,894	689,844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8.10.1 園商字第 021177 號
92年03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48,289	482,891	減資	無	92.3.18 園商字第 920006306 號
92年09月	13元	110,000	1,100,000	53,289	532,891	現金增資	無	92.9.30 園商字第 920027902 號
100年2月	35元	110,000	1,100,000	59,952	599,521	現金增資	無	100.3.10 園商字第 6159 號
100年9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60,027	600,2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100.9.1 園商字第 25884 號
101年4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60,139	601,3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101.4.17 園商字第 11623 號
101年9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60,404	604,04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102.1.9.園商字第 1429 號
102年8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60,529	605,2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102.8.2.園商字第 23287 號
102年12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62,094	620,9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公司債換股份	無	102.12.5 園商字第 37766 號
103年5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76,317	763,17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3.5.27 竹商 15714 號
103年10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74,687	746,875	註銷庫藏股	無	103.10.24 竹商 30814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年12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75,855	758,549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3.12.1 竹商36009號
104年4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76,005	760,055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4.4.9 竹商9885號
104年8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76,599	765,991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4.8.25 竹商24403號
105年5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77,599	775,99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5.5.18 竹商13418號
105年11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77,494	774,94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5.11.14 竹商31555號
106年5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77,474	774,74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6.5.26 竹商14276號
108年3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85,407	854,0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8.3.26 竹商8376號
108年5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87,750	877,502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8.5.22 竹商14592號
108年8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90,159	901,595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8.8.21 竹商24306號
108年10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90,468	904,68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8.10.14 竹商29830號
108年11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90,557	905,572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8.11.25 竹商34026號
109年3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90,595	905,958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9.3.13 竹商7074號
109年8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90,599	905,998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9.8.20 竹商23842號
109年11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90,743	907,43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9.11.18 竹商32598號
110年1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86,743	867,433	註銷庫藏股	無	110.1.19 竹商1831號
110年3月	10元	110,000	1,100,000	87,073	870,739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10.3.15 竹商6733號

110年3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87,073,932	22,926,068	110,000,000	上櫃股票

## (二)股東結構

110年3月30日；單位：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124	20,100	31	20,256
持有股數	0	28,000	5,540,538	78,270,205	3,235,189	87,073,932
持股比例	0.00%	0.03%	6.36%	89.89%	3.72%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0年3月30日；單位：股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0,466	50,209	0.05
1,000 ~ 5,000	7,406	15,921,392	18.28
5,001 ~ 10,000	1,248	10,299,030	11.83
10,001 ~ 15,000	304	4,022,735	4.62
15,001 ~ 20,000	286	5,402,349	6.20
20,001 ~ 30,000	205	5,421,630	6.22
30,001 ~ 40,000	86	3,060,780	3.52
40,001 ~ 50,000	62	2,932,000	3.37
50,001 ~ 100,000	105	7,617,510	8.75
100,001 ~ 200,000	56	8,083,002	9.28
200,001 ~ 400,000	16	4,646,863	5.34
400,001 ~ 600,000	7	3,332,000	3.83
600,001 ~ 800,000	4	3,078,065	3.54
800,001 ~ 1,000,000	1	1,000,000	1.15
1,000,001 以上	4	12,206,367	14.02
合 計	20,256	87,073,932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3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林松福	4,122,367	4.73%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0,000	4.62%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2,268,000	2.60%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賴惠珍	1,796,000	2.06%
果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5%
張立秋	800,000	0.92%
吳國精	787,000	0.90%
莊慧珍	763,000	0.88%
龔純瑩	728,065	0.84%
吳萬定	580,000	0.6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54.9	35.45	29.3
	最 低		29.5	16.4	24.6
	平 均		43.75	27.59	26.9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8.7	18.18	不適用
	分 配 後		17.94	17.2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3,188	86,675	
	每 股 盈 餘 (註3)		1.13	1.0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8	1(註8)	
	無償 盈餘配股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38.72	25.31	
	本利比 (註6)		54.69	27.59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1.83%	3.6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 元。

註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現行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十五為員工

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 元，股利總計 87,073,932 元。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現行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9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3,470 仟元。若實際配發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 110 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數為 9,600 仟元及 2,800 仟元，分派比率分別為 9.12%及 2.66%，均以現金發放。其與 109 年估計數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 110 年度調整入帳。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3,400 仟元與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 10,609 仟元及董監酬勞 4,244 仟元之差異為 1,453 仟元，主要係發放比例不同，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0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 年 11 月 7 日 至 106 年 1 月 6 日	106 年 11 月 16 日 至 107 年 1 月 1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5 元~30 元	每股新台幣 25 元~3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37,352,513 元	新台幣 126,408,54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0 股	4,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7 年 9 月 6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2 年 9 月 6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之本金	新台幣 37,300,000 元(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 13,625,787 股 金額為新台幣 136,257,87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流動在外餘額及目前轉換價格計算，預計可轉換普通股 1,486,055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 1.7%。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200	127.8
最低		115.7	96.5	115
平均		143.52	112.18	115
轉換價格		25.9 元(註 1)	25.1 元(註 2)	25.1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日期：107 年 9 月 6 日 轉換價格：26.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 1：自 108 年 7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自 26.80 元調整為 25.90 元

註 2：自 109 年 7 月 4 日起，轉換價格自 25.90 元調整為 25.10 元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新臺幣 4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5679 號函核准在案，資金運用執行情形如下：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已於 107 年第 3 季分別實際償還兆豐銀行借款 40,000 仟元、中國信託借款 50,000 仟元及富邦銀行借款 10,000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該項目已於 107 年第 3 季全數執行完畢。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充實營運資金之實際支用金額為 101,701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33.90%，107 年第 4 季充實營運資金之實際支用金額為 198,299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66.10%，截至 107 年第 4 季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該項目已於 107 年第 4 季全數執行完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如下：

光纖被動元件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服務，如光纖連接器、FC/SC/ST/LC/MU/SMA、混合型光纖跳接線、斜角光纖跳接線、FA/MPO 多芯數光纖跳接線、Fiber Stub 及 Pigtail、單/多模光纖分歧器、高隔絕度波長多工器、窄頻寬波長多工器、單模波長多工器、邦浦波長多工器、各類光通訊監控模組光塞取多工器、複合式/薄膜式疏型高密度波長多工器、小型化波長多工器、連接器型波長多工器、光纖循環器、偏極化/極化無關光纖隔絕器、光纖準直器、固定式或可調式衰減器、平面波導光分歧器 (PLC Splitter)、主動式光纜(AOC)等產品，先進封裝製程服務 (PISA)及相關模組。

#####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光纖連結器(P)	23,704	1.47	28,987	1.79		
	光纖跳接線(J)	1,218,134	75.45	1,198,923	74.24		
	光纖耦合產品(CO)	91,689	5.68	149,719	9.27		
	其他光纖被動元件	102,713	6.36	25,284	1.57		
	微光學光纖元件(MW)	148,131	9.18	155,412	9.62		
	其他	20,019	1.24	48,319	3.00		
	租賃收入	10,089	0.62	8,268	0.51		
	合計	1,614,479	100.00	1,614,912	100.00		

##### 3.公司目前之主要新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產品規格
光纖被動元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式光纖連接器</li> <li>● 全系列光纖跳接線</li> <li>● 各型光隔離器</li> <li>● 光循環器</li> <li>● 光纖耦合器</li> <li>● 多通道波長多工器</li> <li>● PLC 光分歧器</li> <li>● 各式光通訊整合模組</li> </ul>
光纖相關模組及整合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光纖系統主被動整合元件及模組</li> <li>● AOC 主動式光纜</li> <li>● 測試服務</li> <li>● 其他</li> </ul>
先進封裝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光通訊元件整合封裝</li> <li>● 積體光學元件封裝</li> <li>● 其他精密元件封裝</li> </ul>

####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 保偏光纖陣列(PM FA)封裝技術
- (2) 共同封裝光學元件開發(Co-Packaged Optics ; CPO)
- (3) 保偏光纖耦合器產品開發(PM coupler)
- (4) 先進封裝 USB3.1、DP Alt Type C、HDMI2.1 AOC 產品開發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行動裝置的普及與各大網路平台興起促使影音、資料、雲端計算等傳輸量大 幅提升，同時帶動全球通訊設備市場，物聯網(IoT)骨幹網路的頻寬需求帶領 相關商機起飛，5G 相關建設開始啟動布建，光纖網路的佈建帶動光纖通訊 產業的發展，多元化之服務高度發展使供應商面臨商業模式的考驗。近年 來，各國積極投入建設光纖寬頻網路與規劃政策。有鑑於傳輸數據的倍數增 長，多家業者正加速建置超大規模資料中心 (Hyperscale Data Center) 並升級 骨幹網路以滿足需求。

光通訊產業主要由光纖/光纜、光通訊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組成，光纖兩大技 術分別為乙太被動光纖網路(EPON)與超高速被動光纖網路(GPON)；光通訊 設備如電信光傳輸設備、區域網路設備、光通訊量測設備等；光通訊元件則 可分為光主動元件與光被動元件，包括光收發器、光連接器、光放大器及光 分歧器等，光通訊商機湧現，相關業者同步受惠。台灣光通訊廠商以元件製 造為主，以大量生產、低成本及先進技術提供全球品質穩定且生產便利的服 務，尤近年積極朝 GPON/EPON、BOSA on Board 次模組、光收發器模組與 100G/400G 高階光纖模組發展，此外，全球領導級電信商正積極升級網路並 落實光纖到家。

行動寬頻網路及 FTTH 網路帶動光收發器零件等產業成長，資料中心傳輸的 需求亦為其發展的推手。此外，海底光纜的建置、頻寬需求的提升亦刺激產 業與經濟的進步，物聯網、車聯網等新興服務和 5G 帶領光通訊正朝骨幹網 高速光通信和 FTTX 等方向發展。如何開發客戶、維持訂單數量並擴大規模 成為光通訊廠商共同琢磨的議題，另外，當一光纖建設逐漸發展至完善將面 臨飽和所帶來的衝擊及市場停滯，惟有不斷創新、精進及研發，提供完善的 客製化、高獨創性且可彈性因應環境的產品，才能立足於光纖通訊產業中。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專業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與上、下游合作， 以市場來看，上游的材料、中游的元組件、及下游的儀器設備、模組、甚至 次系統、系統等多半都存在著一定程度策略合作的關係；以台目前僅少數公 司具垂直整合的技術，掌握成熟的技術能力，因此上、中、下游客戶藉由整 合來強化技術及市場能力，將會是光通訊產業的一大趨勢。

#### 3.產品之發展趨勢

### (1) 電信營運商服務多元化，將帶動光纖網路的成長

隨著電信營運商從提供傳統數據傳輸、網路瀏覽及電子郵件服務，到以社群軟體的即時通訊、HDTV、線上會議、線上影音、線上遊戲、安全監控及遠距醫療等應用服務，從各家 FTTX 業者所推動服務觀察，娛樂性內容成為光纖網路的主要應用服務，各項寬頻應用服務同時使用時需耗費相當大頻寬才能達成，加上各國電信業者紛紛推出低價策略，促使民眾對寬頻應用服務需求逐漸攀升中。

### (2) 雲端運算技術擴大網路產業光纖化商機

在雲端運算技術概念下，不論位置固定、正在行進或以 PC/NB、手機、平板電腦等方式來使用雲端運算服務，最重要的就是依賴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的傳輸，目前已有有許多 Data Center 被建置，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對應的需求如多芯數光纖光纜(MPO/MTP)及主動式光纖光纜(Active Optical Cable; AOC)。QSFP 預估亦將同步成長。大區域間的骨幹網路連線也早已光纖化、多數專業資料庫對外的連接方式亦已升級為光纖，新的雲端數據中心建置每座都超過 10 萬台伺服器，必須倚賴高速可靠的光通訊技術來進行系統的連結，而能有效提升容量及節省空間的 100Gbs、400 Gbs 高密度傳輸系統將逐漸成為主流，雲端技術持續創造光纖化之商機。

### (3) 高速傳輸介面光纖化啟動

在因應網路環境的變化，自英特爾於 IDF 2008 展上發表了一項稱為「Light Peak」的光纖技術起，主動光纖光纜(AOC)做為新世代數據傳輸的替代方案已逐漸被世人所知。這些輕便的光纖光纜可同時傳輸四路光纖訊號，同時保留與傳統電纜一樣的電接口，使 AOC 技術可在 1~100 公尺傳輸距離內保持訊號完整性。由於光纖具有質量更輕，彎曲特性更好，誤碼率(BER)優於銅電纜的優點，上詮因而開始投入量產，並率先應用於數據中心和伺服器群，傳輸乙太網路和 InfiniBand 訊號。

除了資料中心傳輸網路以外，AOC 應用於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逐步開花結果，如超高畫質電視(UHDTV)、第三代通用序列匯流排(USB 3.0)及 Thunderbolt 等，愈來愈多的高速電路以及光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也開始研發製造各種類型的 AOC，並持續吸引更多公司投入此一市場。

##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光纖通訊被動元件，其產品性質及其是否可替代性說明如下：

光纖具備高傳輸頻寬及低損耗等特性早已被應用於網路系統，以符合各種寬頻網路應用。在通訊市場中依傳輸距離，可分為骨幹網路 (Backbone)、廣域網路 (Wide Area Network, WAN)、都會網路 (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 MAN) 及區域網路 (Local Area Network, LAN)。基本上，從光纖骨幹網路到接取端之網路系統前，已皆為或大部分為光纖為基礎的網路架構。而本公司所生產之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係運用於光纖網路架構中不可或缺之重要元件。由於光纖具有高傳輸速率、低雜訊、質輕及保密性等優點，已成為現今

通信網路所不可或缺的傳輸媒介，隨著世界上整個通信技術的日益成熟及應用面的大趨勢，光纖相關技術的應用已蔚為通信網路、資料傳輸、有線電視等不可或缺的重要傳輸媒介之一，尤其近年來網路普及，線上遊戲、互動視訊等加值性服務逐漸成熟，使頻寬需求大為增加，藉由高速、高頻寬、高保密性的光纖通訊技術，成為商業及個人通訊的主要方式之一。

在寬頻區域網路方面，主要架構有數位用戶迴路(xDSL)、光纖/同軸混合網路、光纖用戶迴路、衛星通訊及寬頻無線網路(WLAN、4GLTE、5G等)。衛星通訊系統的地面臺及寬頻無線網路中的基地臺間的傳輸，或與其他有線網路連接時，在傳輸頻寬的考量下，光纖是當然的選擇，故骨幹網路多建設為光纖網路，當兩者終端需求越來越強烈時，代表頻寬使用量越高，若骨幹網路的頻寬不足，將會促使其加大頻寬，相對有利於有線寬頻網路佈建。故基於光纖特性不受電磁波干擾、傳輸頻寬大、安全等優點，適合固定式大量資料傳輸、重視傳輸品質之應用，如HDTV、視訊等，均傾向採用FTTx接取服務；在進入5G時代後，看好低軌衛星可能成為5G通訊產業重要的一環，已有廠商投入衛星通訊產業領域，馬斯克的Space X在LEO低軌衛星通訊的布建上，其低軌道衛星群——星鏈(Starlink)計畫已發射800多顆低軌道衛星，並已於2020年進入試營運階段，將以建立42,000顆的低軌道衛星網路為目標，打造全球覆蓋且具備可實現衛星間通訊傳輸的高速網路服務。包括Amazon、Facebook、Google，以及部分國家，也都著手規劃並投入建置低軌道衛星群。但LEO低軌衛星網路雖在偏遠地區傳輸有其優勢，但對生活在都市地區，快速光纖網路仍然是最穩定大頻寬的選擇，兩者間的應用市場有互補性的特殊關係，競爭的成分相當低，相對的互相搭配建設與多元方案應用推動之機會比較高。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開始設置研發單位，並專注於光纖元件之研究與開發，隨著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研發單位的編制也隨之擴編，目前研發部門可分為技術開發部及光機研發部，負責光纖元件及設備之開發、光主被動元件之整合模組，PISA光積體元件開發部則致力於投入光通訊晶片封裝、產品製程之研究與發展，藉由各部門對產品發展方向之規劃、發展、設計及安規控管，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茲將研發各部負責項目說明如下：

部門	組別	主要工作內容
研發工程處	技術開發部	主被動元件整合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開發 新型態光纖傳輸元件開發
	光機研發部	光纖元件及設備開發 光纖零組件開發 生產設備開發
PISA光積體元件開發部		自動化光通訊晶片封裝、產品製程之研究與開發

#### 2.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A)	88,846	81,418
營業收入淨額(B)	1,614,479	1,614,912
佔營收淨額比率(A)/(B)	5.50	5.04

###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4 年度	PM fiber 保偏光纖(polarization-maintaining optical fiber): 主要應用於不允許偏振態發生變化之氣件或系統中，為高速傳輸的系統中之重要元件 10G SFP+ /40G QSFP+ AOC : 為 Data Center 內主要的傳輸線規格，需求量龐大。
105 年度	AWG Pigtail 封裝與測試技術：應用於同調通訊系統(Coherent communication system)中的重要元件。 Dual PM 雙芯包偏光纖：為 Data Center 內取代 10G SFP+的主要傳輸線規格，單通道傳輸速率可達 25Gbps。 25G SFP28 AOC：因應雷切製程於 AOC 產品中大量的採用，製程技術能滿足大量生產的需求。
106 年度	運用於 4K / 8K 影音產品之 AOC 纜線 高速傳輸用之之精密纜線(Fiber Array Fanout)
107 年度	AWG CWDM4 晶片切割研磨與測試技術
108 年度	Fiber power combiner：應用於自動駕駛的光收發零組件 多模 MPO 超高規格端面光特性研磨技術：應用於多模高速多通道傳輸跳接線量產製程 自動端面清潔機設備開發：於生產製程進行產品端面自動清潔及規格判定，有效節省人力與工時
109 年度	自動貼片機:光纖端面偏光片自動貼附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產品策略

持續精進產品規格，嚴格加強品質管控，並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以確保本公司在市場的佔有率能不斷提升。

##### (2)生產策略

a.加強成本的控管，積極尋找可長時間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商，同時提昇產品的生產效率，加強生產人員教育訓練，貫徹品質政策。

b.全面強化生產管理，提升產品毛利率。

c.建立協力廠之良好互動模式，本互利之精神，獲得充分的產能及品質管控，維持產品之市場競爭優勢。

d.擴展代工產線，發揮品質優勢，滿足國際大廠成長需求。

e.持續朝向生產效率與良率提升技術，朝精實生產(Lean Manufacturing) 境界邁進。

### (3)行銷策略

a.落實客戶分級，強化優質客戶服務，建立市場口碑，擴展高附加價值元件之全球市場。

b.精進設計服務功能，勵行即時供貨政策，以配合客戶之產品開發暨量產需求。

c.與客戶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更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並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利用現有之產品線，積極開拓新的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 (4)財務配合

a.基於穩健經營之原則，本公司目前以自有資金及營運所產生的盈餘為主要之營運資金，少部份輔以銀行的融資。

b.尋求與相關企業進行策略聯盟，增進經營績效。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產品策略及目標

a.推動製程改良以配合環保趨勢及綠色產品發展推展無污染製程。

b.建立彈性生產機制，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使生產效率提高、並且減少出錯機會，獲得生產快速及高品質的雙重要求。

c.因應人力成本高漲，進行生產製程人力優化，開發生產輔具及自動化設備，以增加生產效率，提升品質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

d 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最佳的內部運作流程。

### (2)生產策略

a.推動製程改良以配合環保趨勢及綠色產品發展推展無污染製程。

b.建立彈性生產機制，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使生產效率提高、並且減少出錯機會，獲得生產快速及高品質的雙重要求。

c.因應人力成本高漲，進行生產製程人力優化，開發生產輔具及自動化設備，以增加生產效率，提升品質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

d 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最佳的內部運作流程。

### (3)行銷策略

為不斷提昇公司銷售之業績，擴大公司產品在市場之佔有率，增加公司在全球產業鏈中之價值，公司將遵循以下所述的主要行銷策略：

a.全程、全方位對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b.展現公司現有之核心技術實力，以及公司持續提昇技術之決心與行動。

c.持續與國際通訊大廠合作，投入新產品/利基市場之研究與開發，建立彼此



合作伙伴關係，使公司成為業界主流產品之供應商之一。

d.因應不同產品與市場區隔，在適當的區域市場拓展自有品牌，並建立行銷通路，建立長期完整之銷售網路，使不同產品線之通路能產生綜效。

e.藉由 Telcordia GR 系列認證與品質系統等相關系統建立的實力，爭取國際大廠代工機會。

#### (4)財務策略

a.善用銀行短期與中長期融資資金，以發揮財務槓桿。

b.視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需求，適時透過資本市場，期以較低之成本取得資金，以利各項拓展計畫之進行。

#### (5)研發策略

a.持續未來產品之技術開發，厚植核心技術，建立競爭優勢。

b.追求產品品質設計化，以研發解決量產品質需求，研製相關產品投入未來市場。

c.強化研發流程與成效，以支應市場成長所需。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245,228	15.19%	218,303	13.52%
外銷	中國大陸	405,122	25.09%	387,615	24.00%
	美洲	558,040	34.57%	520,648	32.24%
	其他	406,089	25.15%	488,346	30.24%
合計		1,614,479	100.00%	1,614,912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上詮主要從事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元件由於產品種類繁多，用途亦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狀況，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佔有率的評估，亦難取得相關統計資訊及研究報告，然以保偏光纖原材料供應商之出貨比重推論，本公司保偏光纖產品(PM fiber)全球市佔率超過三成，目前上詮主要各戶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廠，顯示本公司之產品具有一定之市場地位。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數位時代的到來，高畫質影音應用話題持續延燒，過去，AOC 於影音應用僅為廣告或作為轉播看板等特定商業用途，近年正式成為消費性產品的配

件。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 尺寸日增，為了提升大螢幕的高解析度，4K、8K 電視漸成為主流，日本放送協會(NHK)宣布在日本將以 8K4K 廣泛應用於電影製作和遊戲，8K4K 的崛起為光纖元器件市場注入新的應用商機，由於 8K4K 電視的解析度較 4K2K 電視高 4 倍，傳輸要求大幅提升，光纖傳輸線成了必須考慮的配備。

研究數據顯示全球網路資料中心的流量在十年來一直保持高速成長，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社交媒體與應用程式(app)、串流媒體視訊、擴增實境(AR)與虛擬實境(VR)日益普及，也吸引了越來越多新使用者；此外，每位使用者持有的裝置數量保持成長，而且每台裝置使用的資料量也在不斷攀升，從而使得資料中心的流量出現了顯著的提升。

近期的證據表明，逐步走向成熟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可能只是冰山的一角。雲端運算和機器間(machine-to-machine；M2M)的資料頻寬成長速度甚至超過了消費者的資料傳輸速率，並引導了大容量資料中心擴增。近年來，多數公司之品質系統、環境及原物料管控意識增長，要求符合 RoHS 及避免使用衝突礦產等，在光纖傳輸性能演進的同時，供應商對外部的要求亦進一步提升，因此，密度高、外型輕薄且具環保友善等特性將成為研發的新重點。

#### 4. 競爭利基

##### (1) 高可靠度及高品質產品能力

通訊產業在資料傳輸上，若資料流失或損耗將造成極大的問題，最為重視品質穩定度及產品相容性，故光通訊設備、光通訊元件的品質穩定度格外重要。尤其光纖通訊頻寬極大，光通訊被動元件的品質穩定度，亦是光纖通訊系統之重要關鍵之一，特別是對品質要求較高之北美地區及歐洲地區，及高速 5G 系統建置需求，本公司為成功進行市場區隔，避免低價競爭之惡性循環，故本公司將持續台灣廠區量產能力，並且通過 TL-9000 專業系統認證，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一系列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品質，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另本公司部份產品亦已通過美國專業電信服務技術公司 Telcodia 之 GR-326 認證，成為北美電信營運商 Verizon (美國 NYSE 上市之電信公司) 佈建通訊設備所需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少數合格供應商之一，產品品質受到國際廠商之肯定。本公司所處之行業為技術密集之產業，因此在技術性人才方面的任用與培育實為維持其競爭力之關鍵因素之一，擁有專業的人才，俾能使相關技術運用得宜。本公司重要之經營團隊及主要技術人員相關專業經歷約 20 年，以及對專利權保護不遺餘力，並已陸續針對其技術申請多項專利；另一方面則持續進行多項產學合作計畫，及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留住優秀人才，致力於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訓，以提高公司競爭力。

##### (3) 高度配合客戶需求之生產組合及製程彈性

由於光纖通訊被動元件具有高度客製化之趨勢，除需快速滿足客戶少量多樣的需求，亦需滿足客戶交期短且數量差異大的訂單需求，故本公司具有生產線排程彈性高，變換製程時間快的能力，搭配製程整合及開發優勢，能夠因應客戶客製化需求。本公司之重要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供應廠商且配合良好，亦在光纖跳接線等高度產能需求的產品進行策略性外包商佈局，故可及時提供品質穩定料源及產能，足以應付多樣產品急單需求。

#### (4)掌握行銷通路及關鍵客戶

本公司與國內主要之主動元件廠均有業務往來，加上產品以外銷為主，故擴大對全球的行銷能力，增加行銷網路，以強化市場地位及產品價值，提高公司競爭力。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綜觀 110 年的產業發展趨勢，公司可望今年受惠於雲端資料中心(Data Center)之持續建置、物聯網、5G、AI 等新興技術的崛起及諸多國家光纖到戶仍於起步階段，其基礎建設的需求仍然有極大的胃納量。在分析產業發展趨勢後，對於上詮之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ens)作一分析，以找出集團的競爭優勢。

##### (1) 優勢(Strength)

- 上櫃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客戶信賴度
- GR-326 產品與產品線通過第三方實驗室認證通過
- 具備主動元件人才，利於客戶開發及產品整合
- 客戶服務以深入客戶核心，客戶滿意度高
- AOC (Active Optical Cable) 開發及量產實力
- 建構完善的品質系統，包括 ISO9001、ISO14000、TL9000 與 QC080000。

##### (2) 劣勢(Weakness)

- 線材及零件種類繁多，在交期與庫存之平衡點不易取得
- 人員招募不易培養耗時
- 訂單多屬標案，不易建置量產規模

##### (3)機會(Opportunities)

- 5G 基站建置，帶動元件市場成長
- 南美、新興亞洲、歐洲寬頻網路持續建設
- 全球數據中心積極建置及高速寬頻之通訊產品需求
- 結合新視訊影音產品消費性市場應用

##### (4)威脅(Threatens)

- 新冠肺炎造成全球經濟活動停擺，供應鏈緊張
- 中國勞動成本高漲，加上政策不確定風險高
- 矽光學等新技術開始出現商品化產品，可能取代傳統主被動元件

在分析了公司的優劣勢及外界的機會與威脅，我們將藉由以下因應策略，來面對市場競爭：

##### (1) 建置及強化台灣工廠生產能力

在面對大陸勞動市場不易預期的勞動成本，及較難掌握的人力素質，為了公司長遠發展，上詮決定強化台灣生產資源，投入新竹廠生產線擴充及苗栗新廠建置，目前除了原有 PM 跳線生產外，已經在竹科廠建置 GR-326 認證生產線、COB 先進封裝生產線，及先進光連結整合性產品生產線，台灣 GR-326 產線將持續擴建至量產規模，苗栗廠主要作為跳接線組裝生產線，並作為後續新品量產線建置規畫場地。

##### (2) 投入新技術發展，因應替代產品威脅

上詮早在 2000 年，即投入 AWG DWDM 開發，並取得科專補助，最後雖然

在網路泡沫化下鍛羽，但是在矽光相關基礎仍擁有相關能力，去年積極與重要客戶進行合作開發，投入 AWG 測試及後續模組組裝業務，在經驗的持續累積下，未來結合已建置的先進封裝能力後，我們將可導入矽光產品封裝，提早在矽光學領域佈局，取得市場先機。

(3) 建立國際大廠長期策略關係，取得穩定訂單

在 OEM、ODM 的業務基礎下，上證將的成果，持續與國際級客戶建立策略關係，除了持續進行業務與技術交流外，我們亦將努力提升自身能力，包括產品、產線的專業認證，TL-9000 的系統認證，甚至在高規格產品方面參與客戶研發，共同開發新產品，讓持續而穩定的訂單，穩固生產資源、滿足效率化生產。

(4) 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開發，降低對作業人力的依賴

為了降低對生產熟手的依賴，我們將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的開發，除貼附自動化機台開發、端面自動清潔設備已經驗收投產，也將持續投入其他工作站的自動化設備開發，以解決生產人力不穩定的問題，更能在可控的品質下，獲取成本上的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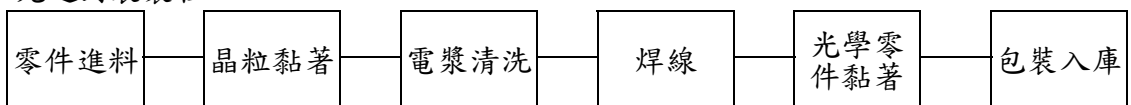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光纖被動元件	應用於光通訊系統或儀器設備之訊號傳輸線路上，作為連結、分光、分波/合波、訊號衰減等等。
精密封裝產品	光通訊晶片封裝、積體光學元件封裝、光學微機電機車用電子晶片封裝
其他	應用於寬頻通訊系統中，作為訊號傳輸、收發、監控等模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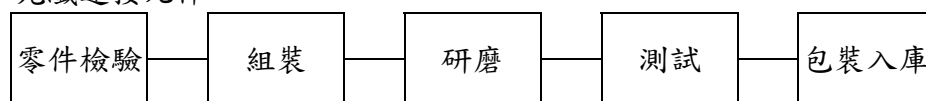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光纖被動元件及依據客戶需求製作的整合性光纖傳輸模組，光纖被動元件依據不同製程，亦分為四大類。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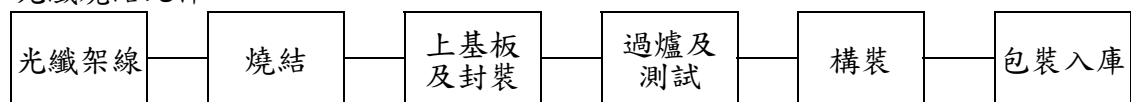
先進封裝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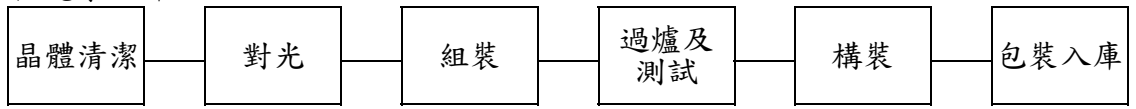
光纖連接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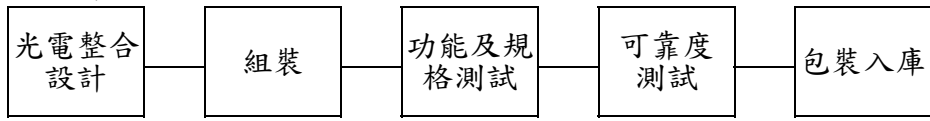
光纖燒結元件



微光學元件



光纖傳輸模組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進貨項目	主要供應廠商	供貨狀況
商品(光纖被動元件)	正旻、Sanwa	良好、穩定
Cable 及 Fiber(光纖被動元件)	Corning、TMC、Senko、江蘇亨通	良好、穩定
光學零件(Optical Parts)	HOYA、GRANOPT、Corning	良好、穩定
其他(金屬車件、跳線、彈片、陶瓷套頭、光纜、分歧器)	潮州三環、扇港元器件、南京睿耐特、宁波多普勒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率變動率(%)
光纖被動元件	276,523	17.39%	333,066	20.73%	-16.11%
租賃收入	8,305	82.32%	6,054	73.22%	12.40%
營業毛利合計	284,828	17.64%	339,120	21.00%	-16.19%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無。

3.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1	C 公司	132,046	15.64	無	C 公司	141,695	19.91	無
2	S 公司	89,921	10.65	無	S 公司	86,806	12.20	無
3	T 公司	83,505	9.89	無	T 公司	85,530	12.02	無
—	其他	538,871	63.82	-	其他	397,622	55.87	-
—	進貨淨額	844,343	100	-	進貨淨額	711,653	100	-

增減變動說明：因配合客戶訂單需求，調整進貨金額而有所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C 公司	370,008	22.92	無	Z 公司	435,723	26.98	無
2	Z 公司	306,252	18.97	無	C 公司	341,542	21.15	無
3	F 公司	303,381	18.79	無	F 公司	322,353	19.96	無
—	其他	634,838	39.32	-	其他	515,294	31.91	-
—	銷貨淨額	1,614,479	100	-	銷貨淨額	1,614,912	1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纖通訊被動元件，最近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之光纖通訊模組製造商、光纖通訊設備製造商及經銷商等，銷售金額變動主要為配合客戶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件/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纖通訊被動元件		20,000	14,225	1,661,369	20,000	16,493	1,640,122
其他 (註)		-	-	187,486	-	-	130,234
合計		20,000	14,225	1,848,855	20,000	16,493	1,770,356

註：因產品性質差異太大，故未合併計算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件/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纖通訊被動元件		3,493	188,507	7,340	1,358,100	3,740	170,062	6,853	1,388,263
其他		125	56,721	2,477	11,151	176	48,241	567	8,346
合計		3,618	245,228	9,817	1,369,251	3,916	218,303	7,420	1,396,609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0年3月31日單位：人/歲/%

年 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3月31日
員工 人數 (人)	經理人	6	4	4
	工程師	46	65	65
	管理人員	50	56	56
	生產線上員工	139	179	167
	合 計	241	304	292
平 均 年 齡		37.20	36.25	36.57
平均服務年資		5.10	4.68	4.98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83	0.66	0.69
	碩 士	14.11	13.82	14.38
	大 專	53.94	54.28	52.74
	高 中	30.71	30.92	31.85
	高中以下	0.41	0.32	0.3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並無重大污染源，但為避免因為法令的變更亦設立環保專責人員，並定期查詢法令更新狀況，以判別是否影響公司的營運，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及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健康檢查等措施，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除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外，亦不定期辦理國內外旅遊等福利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109 度員工進修訓練資料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元)
在職專業訓練	20	105	41,500
新人訓練	105	315	0
消防訓練	188	752	0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66	157.5	0
其他在職訓練	328	574.5	20,000
總計	707	1,904	61,500

###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94 年 7 月 1 日前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皆選擇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於勞資間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且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雙向溝通，故勞資間關係十分和諧，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本公司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定期召開勞資相關行政會議，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 5.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注重企業社會責任，對於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管理制度及制度包括：

- a.遵守法令與客戶要求，定期檢討管理措施。
- b.依法設置污染防制設備及措施。
- c.遵循 ROHs 規範，實施環保相關管制措施，確保供應商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
- d.落實縝密的作業環境監測。
- e.成立職安室，設置專人推行職安業務。
- f.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

g.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3.15 至 125.03.14	1.將園區公有土地一筆租與本公司。 2.每月付租金一次，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地價時，本公司同意本租約之租金亦隨同調整之，惟已繳部份，不再追收或退回。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633,994	686,062	1,200,279	913,944	1,027,538	
基金及投資	487,920	426,600	437,378	435,495	498,197	
不動產、廠房設備	208,340	341,241	345,476	439,707	391,584	
其他資產	210,921	52,812	121,076	338,876	293,574	
資產總額	1,541,175	1,506,715	2,104,209	2,128,022	2,210,8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0,863	283,899	395,607	345,271	466,122
	分配後	297,109	353,825	522,732	414,548	553,196
非流動負債	1,951	2,144	369,524	88,481	89,3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2,814	286,043	765,131	433,752	555,466
	分配後	299,060	355,969	892,256	503,029	642,540
股本	774,941	774,741	774,741	905,958	910,739	
資本公積	339,174	348,247	375,737	578,841	585,4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9,381	338,863	455,541	417,119	417,882
	分配後	283,135	268,937	328,416	347,842	330,8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0	0	(15,828)	(25,498)	(77,7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5,178)	(5,531)	(1,769)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61)	(19,014)	(25,581)	(44,417)	(42,6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庫藏股票-4,000 仟股	(128,396)	(216,634)	(223,763)	(126,347)	(126,34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8,361	1,220,672	1,339,078	1,694,270	1,655,427
	分配後	1,242,115	1,150,746	1,211,953	1,624,993	1,568,353

註 1：上述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流動資產	1,048,553	969,410	1,412,922	1,236,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641	531,728	517,857	592,947	530,902
其他資產		229,380	133,111	153,394	366,132	332,230
資產總額		1,684,574	1,634,249	2,084,173	2,195,245	2,192,7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4,262	411,433	375,571	411,508	437,608
	分配後	442,459	481,359	502,696	480,785	524,682
非流動負債		1,951	2,144	369,524	89,467	99,7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6,213	413,577	745,095	500,975	537,317
	分配後	442,459	483,503	872,220	570,252	624,3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278,361	1,220,672	1,339,078	1,694,270	1,655,427
股本		774,941	774,741	774,741	905,958	910,739
資本公積		339,174	348,247	375,737	578,841	585,43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19,381	338,863	455,541	417,119	417,882
	分配後	283,135	268,937	328,416	347,842	330,808
其他權益		(26,739)	(24,545)	(43,178)	(81,301)	(132,278)
庫藏股票		(128,396)	(216,634)	(223,763)	(126,347)	(126,34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278,361	1,220,672	1,339,078	1,694,270	1,655,427
	分配後	1,242,115	1,150,746	1,211,953	1,624,993	1,568,353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資料

1.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783,665	1,161,364	1,340,081	1,280,491	1,245,738
營 業 毛 利	192,158	268,708	246,056	238,036	175,649
營 業 損 益	51,032	116,218	94,317	60,592	(1,8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946	25,760	104,445	46,599	93,580
稅 前 淨 利	182,978	90,458	198,762	107,191	91,74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3,344	58,308	172,030	94,180	94,8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3,344	58,308	172,030	94,180	94,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684)	(10,033)	(8,431)	(45,369)	(75,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660	48,275	163,599	48,811	19,06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2.27	0.81	2.48	1.13	1.09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514,397	1,473,982	1,588,223	1,614,912	1,614,479
營業毛利	263,409	331,395	364,990	339,120	284,828
營業損益	42,219	112,611	162,749	96,361	83,4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161	(15,921)	60,275	25,575	16,188
稅前淨利	223,380	96,690	223,024	121,936	99,6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5,486	58,308	172,030	94,180	94,8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5,486	58,308	172,030	94,180	94,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684)	(10,033)	(8,431)	(45,369)	(75,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8,802	48,275	163,599	48,811	19,0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3,344	58,308	172,030	94,180	94,8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142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6,660	48,275	163,599	48,811	19,0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142	-	-	-	-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2.27	0.81	2.48	1.13	1.09

註1：105~109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05	18.98	36.36	20.38	25.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4.53	358.34	494.56	405.44	445.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3.04	241.66	303.4	264.7	220.44	
	速動比率	230.01	204.3	252.85	228.36	184.89	
	利息保障倍數	1000.88	278.48	71.11	28.66	37.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8	3.73	3.51	3.63	4.47	
	平均收現日數	119	98	104	100	82	
	存貨週轉率(次)	19.80	13.77	10.41	8.66	7.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4	5.20	4.50	4.51	4.69	
	平均銷貨日數	19	26	35	42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6	4.23	3.9	3.26	3.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76	0.74	0.61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7	3.84	9.65	4.60	4.46	
	權益報酬率(%)	13.71	4.67	13.44	6.21	5.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58	15	12.17	6.69	(0.20)
		稅前純益	23.61	11.68	25.66	11.83	10.07
	純益率(%)	22.12	5.02	12.84	7.35	7.61	
	每股盈餘(元)	2.27	0.81	2.48	1.13	1.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2	67.93	0	88.05	18.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99	78.94	43.58	78.54	73.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7	11.53	(3.72)	9.05	0.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4	8.82	13.63	19.51	註 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3	1.07	註 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因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因平均應收帳款較少所致
- 營業利益率減少主要為營業損失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年度為營業損失，故不予計算。

註 3：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105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11	25.31	35.75	22.82	24.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4.85	229.97	329.94	300.83	330.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9.37	235.62	376.21	300.4	303.84	
	速動比率	201.03	175.47	310.19	249.48	243.47	
	利息保障倍數	699.06	59.39	54.94	25.71	29.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8	3.10	3.29	3.21	3.86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17	111	113	95	
	存貨週轉率 (次)	4.93	4.33	4.32	4.83	4.9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9	5.20	5.71	6.21	6.76	
	平均銷貨日數	75	84	84	75	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03	3.14	3.03	2.91	2.8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0	0.89	0.85	0.75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46	3.60	9.43	4.59	4.45	
	權益報酬率 (%)	13.84	4.67	13.44	6.21	5.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45	14.54	21.01	10.64	9.16
		稅前純益	28.83	12.48	28.79	13.46	10.94
	純益率 (%)	11.59	3.96	10.83	5.83	5.87	
	每股盈餘 (元)	2.27	0.81	2.48	1.13	1.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00	53.57	18.38	70.27	36.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0.00	20.05	16.96	58.02	79.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0	12.7	(0.05)	7.94	4.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2	11.74	9.13	15.96	18.92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3	1.05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因持續加強應收款項管理，平均應收帳款較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近五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105~109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十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許欽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四、最近年度 (109 年度 ) 財務報表：詳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109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29,612	1,236,166	93,446	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902	592,947	(62,045)	(10.46)
其他資產	332,230	366,132	(33,902)	(9.26)
資產總額	2,192,744	2,195,245	(2,501)	(0.11)
流動負債	437,608	411,508	26,100	6.34
非流動負債	99,709	89,467	10,242	11.45
負債總額	537,317	500,975	36,342	7.25
股本	910,739	905,958	4,781	0.53
資本公積	585,431	578,841	6,590	1.14
保留盈餘	417,882	417,119	763	0.18
股東權益總額	1,655,427	1,694,270	(38,843)	(2.29)
說明：				
1.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負債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 非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27,538	913,944	113,594	1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584	439,707	(48,123)	(10.94)
其他資產	791,771	774,371	17,400	2.25
資產總額	2,210,893	2,128,022	82,871	3.89
流動負債	466,122	345,271	120,851	35.00
非流動負債	89,344	88,481	863	0.98
負債總額	555,466	433,752	121,714	28.06
股本	910,739	905,958	4,781	0.53
資本公積	585,431	578,841	6,590	1.14
保留盈餘	417,882	417,119	763	0.18
股東權益總額	1,655,427	1,694,270	(38,843)	(2.29)
說明：				
1.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2.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 (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614,479	1,614,912	(433)	(0.03)
營業成本	<u>1,329,651</u>	<u>1,275,792</u>	53,859	4.22
營業毛利	284,828	339,120	(54,292)	(16.01)
營業費用	<u>201,359</u>	<u>242,759</u>	(41,400)	(17.05)
營業利益(損失)	83,469	96,361	(12,892)	(13.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6,188</u>	<u>25,575</u>	(9,387)	(36.70)
稅前利益	99,657	121,936	(22,279)	(18.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813</u>	<u>27,756</u>	(22,943)	(82.66)
純 益	<u>94,844</u>	<u>94,180</u>	664	0.71

增減變動分析：

-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為股利收入減少、外幣兌換損失及設備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減少為稅前利益減少所致及以前年度高估數所致。

### 非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245,738	1,280,491	(34,753)	(2.71)
營業成本	1,070,179	1,041,959	28,220	2.71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 間銷貨利益(損失)	<u>90</u>	<u>(496)</u>	586	(118.15)
營業毛利	175,649	238,036	(62,387)	(26.21)
營業費用	<u>177,484</u>	<u>177,444</u>	40	0.02
營業利益(損失)	(1,835)	60,592	(62,427)	(10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93,580</u>	<u>46,599</u>	46,981	100.82
稅前利益	91,745	107,191	(15,446)	(14.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099)</u>	<u>13,011</u>	(16,110)	(123.82)
純 益	<u>94,844</u>	<u>94,180</u>	664	0.71

增減變動分析：

-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係聯屬公司銷貨(未)已實現毛利。
-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及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較高所致。
- 所得稅費用減少為稅前利益減少及以前年度高估數所致。

(二) 未來一年度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並參酌客戶提供未來一年預估訂單量與本公司產能而定。

### 三、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36.96	70.27	(47.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13	58.02	36.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3	7.94	(44.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五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內公司業務穩定成長，公司營運活動將產生正數之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配合本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需要，以長期持有為主。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FIOPTec Inc.	USD 15,050	作為設立大陸生產據點之投資控股公司	NTD60,826	係認列上海上詮電信109年度之獲利。	—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USD10,050	生產據點且為大陸地區行銷據點	NTD61,435	主要係客戶訂單產品組合佳	—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USD5,000	生產據點	(NTD609)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RMB20,000	生產據點	NTD34,708	主要生產效率提升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09年暫無轉投資計畫。

## 六、風險管理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風險方面：

本公司109年及108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3,476仟元及4,935仟元，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22%及0.31%，所佔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風險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兌換(損)益(1)	(20,637)	4,968
營業收入(2)	1,614,479	1,614,912
營業利益(3)	83,469	96,361
(1)/(2)	(1.28)%	0.31%
(1)/(3)	(24.72)%	5.16%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銷貨幣別為美元及人民幣，且營運地含括台灣及大陸地區，日常營運需以美金換匯新台幣及人民幣，因而產生匯兌風險。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原則係以不影響本業穩健經營之外匯避險為主，而非以賺取匯兌利益為目的。因此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注意及蒐集外匯市場變化資訊，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隨時掌握並研判匯率波動走勢

3. 通貨膨脹風險方面：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成立至今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為 0 元。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
4.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技術創新與研究開發乃為公司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列有研發策略，依計畫編列相關研發經費，以確保公司之競爭利基。光連結技術為本公司之重要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將研發重心集中於高速傳輸介面之相關產品與生產技術，延續公司策略性的研發方向，今年將持續開發相關技術及產品，預計開發專案包括：

1. 保偏光纖陣列(PM FA)封裝技術:

此產品用於同調通信(coherent communication)模組內，本類型產品可用於 100G,400G 高速傳輸之同調相干通信光模塊，為目前長距離高速傳輸最佳解決方案所用之被動元件，可用於微集成可調雷射器組件(Micro-Integrable Tunable Laser Assembly; micro-ITLA)、同調相干調變器(Coherent Driver Modulator; CDM)以及同調相干接收器(Intradyme Coherent Receiver; micro-ICR)各種類型應用，所應用之同調相干通信傳輸模塊可傳輸超過 1000km，為近年來最前端光通訊應用之被動元件。

2. 共同封裝光學元件(Co-Packaged Optics ; CPO):

目前光子元件正處於變革的關鍵時刻，隨著網路速度提高至 800Gbps 以上，可插拔光元件將遭遇密度和功率問題，「共同封裝光元件」(Co-Packaged Optics ; CPO)成為業界急需的替代封裝方案，此方案可以與矽光子技術整合在一起提供更高的密度以及更高的傳輸速率。由於產業鏈需要新的業務和可維護性模型，這一過渡期將為供應鏈帶來重大顛覆與變化，因此上詮積極投入此技術開發，目前已經與多家光通訊技術領導廠商進行合作。

3. 保偏光纖耦合器產品開發(PM coupler)

此保偏光纖耦合器主要用於感測應用以及陀螺儀應用，包括自動駕駛車應用場

域，由於自動駕駛需要進行距離辨識(Lidar 系統)以及方位角度辨識(陀螺儀)，而此元件使用於陀螺儀內可用於自動駕駛用途，在上詮對於保偏光纖相關技術的掌握下，也將此技術積極投入相關應用領域的開發。

#### 4.先進封裝技術開發

近來，高速傳輸 10G 以上 AOC 消費市場應用，如 HDMI AOC、USB AOC 的需求可觀，目前公司的設備產能已無法滿足市場龐大的需求。經評估及分析後，將加大投資自動化晶片封裝設備，提高製程精度及產能，估計所帶來的效益不可小覷。此外，在光學組裝上，計劃與廠商合作，開發低成本的自動光學對準組裝系統，取代現今較為常見的影像辨識組裝系統，期能有效提升產品之良率及符合更高速產品的製程要求。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持續不斷的投入光通信相關被動元件、模組與次系統產品與技術開發並致力於經驗的傳承，同時與專業學術機構進行技術合作，提升相關水準，尋求技術及製程的創新及新產品之開發，並整合既有資源及人才自行開發，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以維持市場競爭力，預計研發費用仍將佔營收之比率維持3%以上，以滿足以上相關技術發展之需求。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9 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規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光通訊產業歷經數十年來的發展，逐步從附屬於電信系統之一環，正式走入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寬頻網路運用之各項系統及元件，由因各項智慧行動裝置日益普及，相關服務持續多元化，包括網路電話、雲端應用、居家保全、健康照護、安全監控等需求及已成為生活一部分的社群網站及影音、娛樂，此趨勢發展正為我們所樂見的！以上詮出貨之客戶屬性及產品比重，可看出公司充分掌握新科技的發展及產業變化的趨勢；此外，為了掌握未來光纖產品更生活化的應用，上詮持續投入主動光纜(AOC)市場開發，以掌握有線高速 I/O 介面傳輸產品的商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之情事。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一直秉持穩健誠信為經營宗旨，並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良好的企業形象，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後將能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將經營成果回饋社會大眾。而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未來本公司在追求最大的股東權益及員工權益的同時，亦會善盡企業最大的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競爭力並就近服務客戶之考量，故將主要商品以委外製造方式，發包予其 100%轉投資之上海上詮電信及中山上詮通信，並轉包同為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江西上詮為其代工。因為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上海子公司轉型為上詮中國營運中心，台灣母公司以接單及研發為主，故多數產品由上海及中山子公司生產；除此，單一原料之採購政策係以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及分散進貨來源為原則，故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並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例約 23%，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秉持堅強之研發與製造實力，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均對公司經營及管理階層給予相當的支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監事及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狀況，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故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資安與管理措施

上詮訂有資訊安全政策,為公司電腦網路與資訊系統建立了一個安全的環境,保護公司智慧財產與客戶機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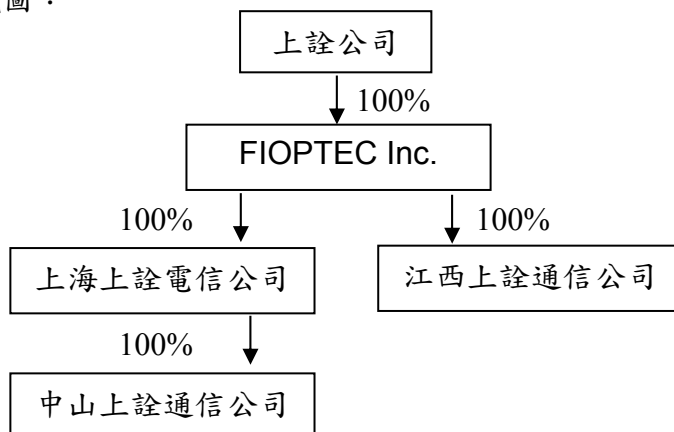
網路攻擊與竊取機密資料事件層出不窮,公司建立了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對於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並且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而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並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與電子郵件使用相關安全知識,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與融入日常作業中。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仟元)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仟股)	持有比率	股份(仟股)	持有比率
FIOPTTEC Inc.(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 15,050	15,050	100%	—	—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FIOPTTEC Inc.(Cayman Islands)轉投資之孫公司	USD 10,050	(註)	100%	—	—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FIOPTTEC Inc.(Cayman Islands)轉投資之孫公司	USD 5,000	(註)	100%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RMB20,000	(註)	100%		

註：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FIOPTTEC Inc.(Cayman Islands)	董事	林松福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林松福、龔純瑩、高建興
	總經理	龔純瑩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林松福、龔純瑩、高建興
	總經理	龔純瑩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龔純瑩
	總經理	龔純瑩

###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上詮	新台幣	910,739	2,210,893	555,466	1,655,427	1,245,738	(1,835)	94,844	1.09
FIOPTTEC	美金	15,050	17,671		17,671			2,067	不適用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77,202	142,609	55,971	86,638	201,800	10,841	14,378	不適用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	47,962	36,727	11,235	102,903	9,385	8,123	不適用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858	33,110	4,551	28,559	18,846	(276)	(143)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三，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說明：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立秋



總經理：吳嘉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462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因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應收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依據客戶過去還款記錄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了解應收帳款未來收回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4,340	15	\$ 359,07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218,492	10	146,19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	-	-	28,5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1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41,359	11	233,46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60,057	3	14,1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04	-	7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8	-	1,8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90	-	-	-
130X	存貨	六(六)	160,836	7	107,00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91	-	22,92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27,538</u>	<u>46</u>	<u>913,944</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9,495	6	177,049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四)及八	2,970	-	2,9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98,197	23	435,495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91,584	18	439,70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5,206	4	89,92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49,513	2	26,944	1
1780	無形資產		726	-	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8,742	-	6,59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6,922	1	35,206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83,355</u>	<u>54</u>	<u>1,214,078</u>	<u>5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210,893</u>	<u>100</u>	<u>\$ 2,128,022</u>	<u>100</u>

(續次頁)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60,000	3	\$	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989	-		890	-
2150	應付票據			1,651	-		1,801	-
2170	應付帳款			78,939	4		47,77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3,756	9		122,87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78,244	3		64,44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8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91	-		5,0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37,152	2		47,581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66,122</u>	<u>21</u>		<u>345,271</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70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051	4		85,511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3,591	-		2,97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9,344</u>	<u>4</u>		<u>88,481</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555,466</u>	<u>25</u>		<u>433,752</u>	<u>20</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10,739	41		905,958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85,431	26		578,84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08,103	5		99,23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01	4		41,4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478	11		276,47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132,278)	( 6)	(	81,301)	( 4)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126,347)	( 6)	(	126,347)	( 6)
3XXX	<b>權益總計</b>			<u>1,655,427</u>	<u>75</u>		<u>1,694,270</u>	<u>8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2,210,893</u>	<u>100</u>	\$	<u>2,128,02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王鵬慧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245,738	100	\$ 1,280,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1,070,179)	( 86)	( 1,041,959)	( 81)
5900 營業毛利		175,559	14	238,532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76)	-	( 36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66	-	( 13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5,649	14	238,036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2,946)	( 2)	( 28,105)	( 2)
6200 管理費用		( 55,804)	( 4)	( 63,704)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8,846)	( 7)	( 81,418)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888)	( 1)	( 4,2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7,484)	( 14)	( 177,444)	(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835)	-	60,59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68	-	3,2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948	-	23,5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3,042	3	16,3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2,504)	-	( 3,8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0,826	5	7,2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580	8	46,599	3
7900 稅前淨利		91,745	8	107,191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3,099	-	( 13,011)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4,844	8	94,180	7
8200 本期淨利		\$ 94,844	8	\$ 94,180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96	-	( \$ 1,0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 77,763)	( 6)	( 25,498)	(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786	-	( 18,836)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75,781)	( 6)	( \$ 45,369)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63	2	\$ 48,811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1.1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1.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王鵬慧

上 證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經 營 報 告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綜合損益	其他	權益	總額
<b>108 年</b>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4,741	\$ 375,737	\$ 82,030	\$ 19,014	\$ 354,497	(\$ 25,581)	(\$ 15,828)	(\$ 1,769)	(\$ 223,763)			\$ 1,339,078
本期淨利	-	-	-	-	94,180	-	-	-	-	-	-	94,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5)	(18,836)	(25,498)	-	-	-	-	(45,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145	(18,836)	(25,498)	-	-	-	-	48,81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03	-	(17,20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395	(22,39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27,125)	-	-	-	-	-	-	(127,1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1,477	190,997	-	-	-	-	-	-	-	-	-	322,4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60)	(462)	-	-	-	-	-	722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42)	-	4,442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83	-	-	-	-	-	-	-	97,416	-	97,49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2,486	-	-	-	-	-	1,047	-	-	-	13,53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5,958	\$ 578,841	\$ 99,233	\$ 41,409	\$ 276,477	(\$ 44,417)	(\$ 36,884)	\$ -	(\$ 126,347)			\$ 1,694,270
<b>109 年</b>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5,958	\$ 578,841	\$ 99,233	\$ 41,409	\$ 276,477	(\$ 44,417)	(\$ 36,884)	\$ -	(\$ 126,347)			\$ 1,694,270
本期淨利	-	-	-	-	94,844	-	-	-	-	-	-	94,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	1,786	(77,763)	-	-	-	-	(75,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040	1,786	(77,763)	-	-	-	-	19,063
108 年度盈餘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8,870	-	(8,870)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92	(39,89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9,277)	-	-	-	-	-	-	(69,2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81	6,590	-	-	-	-	-	-	-	-	-	11,3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000)	-	25,000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0,739	\$ 585,431	\$ 108,103	\$ 81,301	\$ 228,478	(\$ 42,631)	(\$ 89,647)	\$ -	(\$ 126,347)			\$ 1,655,4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王鵬慧





上 證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1,745	\$ 107,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64,598	41,44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51	1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888	4,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 55,146 )	( 14,32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504	3,87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1,268 )	( 3,29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 826 )	( 21,46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	( 93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13,5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六(七) ( 60,826 )	( 7,23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 41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17,769	-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 90 )	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2 )	613
應收帳款	( 4,367 )	168,8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908 )	29,412
其他應收款	( 231 )	1,8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2	70,952
存貨	( 53,828 )	6,773
其他流動資產	( 1,280 )	( 11,8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0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99	( 4,478 )
應付票據	( 150 )	181
應付帳款	31,160	3,6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884	( 120,944 )
其他應付款	12,400	5,315
其他流動負債	136	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173	274,530
收取之股利	六(二) 2,377	51,110
支付之所得稅	( 7,775 )	( 21,6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775	304,013

(續次頁)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2,333)	(\$ 133,2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2,124	75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8,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9,650)	( 79,9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5	47,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成本返還		-	25,5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55,000)
應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返回投資款	六(七)	-	7,2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38,317)	( 131,3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	1,2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84)	( 318)
取得無形資產		( 764)	-
預付設備款減少		4,309	22,029
收取之利息		1,665	3,074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7)	( 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262)	( 321,14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487)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7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 5,117)	( 4,98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69,277)	( 127,125)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7,499
支付之利息		( 1,670)	( 1,6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247)	( 16,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4,734)	( 33,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074	392,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340	\$ 359,0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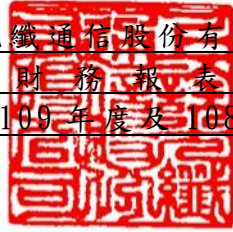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王鵬慧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4年6月14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同年9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及上述各項產品系統整合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100年2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

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55年
機器設備	5年 ~ 8年
研發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 10年

####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55 年。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三十)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量歷史經驗及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301,416。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50	\$ 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100	52,063
定期存款	274,190	306,961
合計	<u>\$ 324,340</u>	<u>\$ 359,07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四)及八之說明。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7,063	\$ 124,099
評價調整	71,343	21,955
	<u>\$ 218,406</u>	<u>\$ 146,05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50)	(\$ 330)
評價調整	336	468
	<u>\$ 86</u>	<u>\$ 13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55,168</u>	<u>\$ 11,92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22)</u>	<u>\$ 2,399</u>

2. 本公司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於民國108年收取之現金股利\$51,110，其中\$29,644係屬投資成本返還作為成本減項，餘\$21,466係屬股利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3. 本公司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於民國108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25,555，係屬投資成本返還帳列投資成本減項。
4. 相關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5. 本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19,141	\$ 213,932
評價調整	( 89,646)	( 36,883)
合計	<u>\$ 129,495</u>	<u>\$ 177,049</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分別\$129,495 及\$177,049。
2. 本公司投資之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2,124，係屬投資成本返還帳列投資成本減項。
3. 本公司投資之晶連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申請解散，並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完成清算程序。其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計\$25,000。
4. 本公司投資之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申請解散，並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完成清算完結程序。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收到該公司清算退回款\$756，其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計\$4,442。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77,763)</u>	<u>(\$ 25,498)</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826</u>	<u>\$ -</u>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25,000)</u>	<u>(\$ 4,442)</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u>	<u>\$ 28,500</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2,970</u>	<u>\$ 2,94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30	\$ 32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970 及 \$31,443。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1	\$ 9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243,487	239,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057	14,149
	\$ 303,595	\$ 253,278
減：備抵呆帳	(2,128)	(5,659)
	\$ 301,467	\$ 247,619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70,254	\$ 51	\$ 173,750	\$ 9
30天內	16,334	-	58,713	-
31-90天	15,519	-	16,646	-
91-180天	912	-	1,460	-
181天以上	525	-	2,700	-
	\$ 303,544	\$ 51	\$ 253,269	\$ 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450,69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1 及 \$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01,416 及 \$247,610。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85,499	\$ 81,723
在製品	11,401	8,228
原物料	<u>75,456</u>	<u>32,986</u>
小計	172,356	122,9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520)	( 15,929)
合計	<u>\$ 160,836</u>	<u>\$ 107,00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9年</u>	<u>108年</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71,975	\$ 1,027,13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4,409)	12,035
存貨報廢損失	829	580
租賃成本	<u>1,784</u>	<u>2,214</u>
	<u>\$ 1,070,179</u>	<u>\$ 1,041,959</u>

本公司因積極去化庫存，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FIOPTec Inc. (Cayman Island)		
(FIOPTec Inc.)	<u>\$ 498,197</u>	<u>\$ 435,495</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935 認列為當期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月1日	\$ 396,397	\$ 139,151	\$ 32,186	\$ 590	\$ 2,761	\$ 41,492	\$ 612,577
本期增加	5,144	27,039	4,461	-	-	3,076	39,720
本期處分	( 200)	( 693)	( 2,048)	-	-	-	( 2,941)
本期重分類	( 39,885)	52,035	1,008	-	-	( 41,493)	( 28,335)
12月31日	<u>361,456</u>	<u>217,532</u>	<u>35,607</u>	<u>590</u>	<u>2,761</u>	<u>3,075</u>	<u>621,02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	142,108	21,414	8,776	54	518	-	172,870
本期增加	15,129	30,134	11,286	118	445	-	57,112
本期處分	( 200)	( 534)	( 2,048)	-	-	-	( 2,782)
本期減損	-	17,769	-	-	-	-	17,769
本期重分類	( 15,532)	-	-	-	-	-	( 15,532)
12月31日	<u>141,505</u>	<u>68,783</u>	<u>18,014</u>	<u>172</u>	<u>963</u>	<u>-</u>	<u>229,437</u>
淨額	<u>\$ 219,951</u>	<u>\$ 148,749</u>	<u>\$ 17,593</u>	<u>\$ 418</u>	<u>\$ 1,798</u>	<u>\$ 3,075</u>	<u>\$ 391,584</u>

## 108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b>成 本</b>							
1月1日	\$ 351,329	\$ 49,709	\$ 14,906	\$ 190	\$ 1,640	\$ 65,439	\$ 483,213
本期增加	17,399	87,778	24,496	400	1,218	1,223	132,514
本期處分	( 101)	( 436)	( 9,273)	-	( 97)	-	( 9,907)
本期重分類	27,770	2,100	2,057	-	-	( 25,170)	6,757
12月31日	<u>396,397</u>	<u>139,151</u>	<u>32,186</u>	<u>590</u>	<u>2,761</u>	<u>41,492</u>	<u>612,577</u>
<b>累計折舊</b>							
1月1日	120,148	8,116	9,219	3	251	-	137,737
本期增加	11,896	13,734	7,549	51	364	-	33,594
本期處分	( 101)	( 436)	( 7,992)	-	( 97)	-	( 8,626)
本期重分類	10,165	-	-	-	-	-	10,165
12月31日	<u>142,108</u>	<u>21,414</u>	<u>8,776</u>	<u>54</u>	<u>518</u>	<u>-</u>	<u>172,870</u>
淨額	<u>\$ 254,289</u>	<u>\$ 117,737</u>	<u>\$ 23,410</u>	<u>\$ 536</u>	<u>\$ 2,243</u>	<u>\$ 41,492</u>	<u>\$ 439,707</u>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無塵室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5 年、1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公司設備係供自用無租賃他人使用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9,758	\$ 82,126
房屋	2,887	3,266
運輸設備(公務車)	2,561	4,530
	<u>\$ 85,206</u>	<u>\$ 89,922</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368	\$ 2,369
房屋	847	834
運輸設備(公務車)	2,487	2,434
	<u>\$ 5,702</u>	<u>\$ 5,63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986 及 \$3,83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89	\$ 1,14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7	5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2	55
合計	<u>\$ 1,218</u>	<u>\$ 1,246</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335 及 \$6,233。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0,089 及 \$8,268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455	\$ 6,85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265</u>	<u>10,018</u>
合計	<u>\$ 11,720</u>	<u>\$ 16,877</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期初餘額	\$ 70,778	\$ 94,208
本期重分類	<u>39,885</u>	<u>(23,430)</u>
期末餘額	<u>110,663</u>	<u>70,77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6,672	34,623
本期增加	1,784	2,214
本期重分類	<u>15,532</u>	<u>(10,165)</u>
期末餘額	<u>43,988</u>	<u>26,672</u>
累計減損		
期初及期末餘額	<u>17,162</u>	<u>17,162</u>
期末淨額	<u>\$ 49,513</u>	<u>\$ 26,94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0,089</u>	<u>\$ 8,26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784</u>	<u>\$ 2,214</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7,583 及 \$62,114，該評價係本公司自行採用收益法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u>1.595%</u>	<u>1.845%</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3,620	\$ 32,788
存出保證金	<u>3,302</u>	<u>2,418</u>
合計	<u>\$ 16,922</u>	<u>\$ 35,206</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60,000	0.86%-0.88%	無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	1.10%	無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7,300	\$ 49,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795)	( 3,230)
	35,505	46,070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35,505)	( 46,070)
	\$ -	\$ -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7年9月6日至112年9月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7年9月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26.8元，惟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轉換價格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節之。
  - A. 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 B.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
  - C. 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 D. 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民國109年7月4日及108年7月10日本公司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例超過1.5%，故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25.1元及25.9元。
-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5) 本轉換公司債已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7) 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62,700 已轉為普通股 13,625,787 股。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49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係屬緊密關聯，故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4%。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535	\$ 26,40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3,470	14,853
應付設備款	4,225	2,822
其他	30,014	20,368
	<u>\$ 78,244</u>	<u>\$ 64,443</u>

(十六) 退休金

-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020	\$ 34,3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1,370)	( 32,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50</u>	<u>\$ 1,84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4,391	(\$ 32,546)	\$ 1,84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41	( 228)	13
	<u>34,632</u>	<u>( 32,774)</u>	<u>1,858</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018	-	1,01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 88)	( 1,126)	( 1,214)
	<u>930</u>	<u>( 1,126)</u>	<u>( 196)</u>
提撥退休基金	-	( 12)	( 12)
支付退休金	( 2,542)	2,542	-
12月31日餘額	<u>\$ 33,020</u>	<u>( \$ 31,370)</u>	<u>\$ 1,650</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8年			
1月1日餘額	\$ 31,877	(\$ 31,067)	\$ 81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19	( 311)	8
	<u>32,196</u>	<u>( 31,378)</u>	<u>818</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097	-	1,09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098	( 1,160)	( 62)
	<u>2,195</u>	<u>( 1,160)</u>	<u>1,035</u>
提撥退休基金	-	( 8)	( 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34,391</u>	<u>( \$ 32,546)</u>	<u>\$ 1,845</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折現率	0.4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405)</u>	<u>\$ 3,522</u>	<u>\$ 3,095</u>	<u>(\$ 3,015)</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668)</u>	<u>\$ 3,796</u>	<u>\$ 3,360</u>	<u>(\$ 3,27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
- (7)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31 及 \$6,482。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5年5月11日	1,000仟股	3年	(註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8年1月28日	1,300仟股	-	立即既得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非因職業災害離職或死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票並辦理註銷，惟員工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部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於給與日後屆滿一及二年服務期間立即分別既得 30%，其餘 40%於屆滿三年服務期間後既得。自給與日起算三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本公司績效條件者，其之前獲配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09 年度：無。

	108年
	股數(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350
本期給予(註)	1,300
本期收回	(26)
本期既得	(1,624)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註：本期給予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係以給與日之股票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 年度：無。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13,533

###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00,000，分為 11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10,73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9年(仟股)</u>	<u>108年(仟股)</u>
1月1日	86,596	69,9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	( 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78	13,148
買回庫藏股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548
12月31日	<u>87,074</u>	<u>86,596</u>

##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109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0	\$ <u>126,347</u>

		<u>108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0	\$ <u>126,347</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註銷 106 年買回之庫藏股計 4,000,000 股，並訂定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為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股權	庫藏股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及其他	總計
1月1日	\$ 536,354	\$ 15,069	\$ 3,388	\$ 21,997	\$ 1,775	\$ 258	\$ 578,841
註銷已發行限 制型員工權 利新股	15,069	( 15,069)	-	-	-	-	-
發行可轉換公 司債	7,415	-	( 825)	-	-	-	6,590
12月31日	<u>\$ 558,838</u>	<u>\$ -</u>	<u>\$ 2,563</u>	<u>\$ 21,997</u>	<u>\$ 1,775</u>	<u>\$ 258</u>	<u>\$ 585,431</u>
108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股權	庫藏股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及其他	總計
1月1日	\$ 321,255	\$ 15,531	\$ 27,490	\$ 9,428	\$ 1,775	\$ 258	\$ 375,737
註銷已發行限 制型員工權 利新股	-	( 462)	-	-	-	-	( 462)
庫藏股轉讓予 員工	-	-	-	83	-	-	83
股份基礎給付 之酬勞成本	-	-	-	12,486	-	-	12,486
發行可轉換公 司債	215,099	-	( 24,102)	-	-	-	190,997
12月31日	<u>\$ 536,354</u>	<u>\$ 15,069</u>	<u>\$ 3,388</u>	<u>\$ 21,997</u>	<u>\$ 1,775</u>	<u>\$ 258</u>	<u>\$ 578,841</u>

##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按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上詮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決定，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50% 為原則。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6. 本公司民國109年5月28日及108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870、\$17,203及特別盈餘公積\$39,892、\$22,395，並配發現金股利\$69,277、\$127,125。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	員工未 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44,417)	(\$ 36,884)	\$ -	(\$ 81,301)
評價調整	-	( 77,763)	-	( 77,7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25,000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786	-	-	1,786
12月31日	<u>(\$ 42,631)</u>	<u>(\$ 89,647)</u>	<u>\$ -</u>	<u>(\$ 132,278)</u>
	108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	員工未 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5,581)	(\$ 15,828)	(\$ 1,769)	(\$ 43,1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722	722
評價調整	-	( 25,498)	-	( 25,4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42	-	4,442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8,836)	-	-	( 18,836)
12月31日	<u>(\$ 44,417)</u>	<u>(\$ 36,884)</u>	<u>\$ -</u>	<u>(\$ 81,301)</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1,235,649	\$ 1,272,223
其他-租賃收入	10,089	8,268
合計	<u>\$ 1,245,738</u>	<u>\$ 1,280,491</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9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美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27,494	\$ 45,174	\$ 558,040	\$ 349,148	\$ 55,793	\$ 1,235,649
	108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美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10,035	\$ 47,877	\$ 520,647	\$ 383,404	\$ 110,260	\$ 1,272,223

###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產品銷售合約	\$ 1,989	\$ 890	\$ 5,368

###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產品銷售合約	\$ 36	\$ 3,541

####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23	\$ 2,5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0	323
其他利息收入	15	383
	\$ 1,268	\$ 3,295

####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826	\$ 21,466
其他收入－其他	122	2,100
	\$ 948	\$ 23,566

####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1	(\$ 1)
處分投資利益	-	93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397)	1,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5,146	14,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76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9)	(22)
	\$ 33,042	\$ 16,382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 2,504	\$ 3,876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97,398	\$ 190,842
折舊費用	64,598	41,445
攤銷費用	251	172
	<u>\$ 262,247</u>	<u>\$ 232,459</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159,495	\$ 143,8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533
勞健保費用	14,760	12,799
董事酬金	5,999	5,946
退休金費用	7,444	6,490
其他用人費用	9,700	8,237
	<u>\$ 197,398</u>	<u>\$ 190,84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00 及 \$10,60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70 及 \$4,24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 \$10,000 及 \$3,400 與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 \$10,609 及董監酬勞 \$4,244 之差異為 \$1,453，主要係估列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4,9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540)	13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1,540)</u>	<u>16,12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559)	( 3,11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1,559)</u>	<u>( 3,117)</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099)</u>	<u>\$ 13,01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349	\$ 21,43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 12,033)	( 6,43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0,558)	( 3,1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540)	1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94
	<u>(\$ 3,099)</u>	<u>\$ 13,01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186	(\$ 882)	\$ -	\$ 2,304
可轉換公司債	997	64	-	1,06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3,554	-	3,554
其他	2,416	(593)	-	1,823
小計	<u>6,599</u>	<u>2,143</u>	<u>-</u>	<u>8,7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9)	-	(179)
其他	-	(3,523)	-	(3,523)
小計	<u>-</u>	<u>(3,702)</u>	<u>-</u>	<u>(3,702)</u>
合計	<u>\$ 6,599</u>	<u>(\$ 1,559)</u>	<u>\$ -</u>	<u>\$ 5,040</u>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779	\$ 2,407	\$ -	\$ 3,186
可轉換公司債	1,349	(352)	-	997
其他	1,485	931	-	2,416
小計	<u>\$ 3,613</u>	<u>\$ 2,986</u>	<u>\$ -</u>	<u>\$ 6,5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5)	105	-	-
其他	(26)	26	-	-
小計	<u>(131)</u>	<u>131</u>	<u>-</u>	<u>-</u>
合計	<u>\$ 3,482</u>	<u>\$ 3,117</u>	<u>\$ -</u>	<u>\$ 6,59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09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4,844	86,675	\$ 1.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94,844	86,6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1	
可轉換公司債	871	1,88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715	88,913	\$ 1.08
	108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4,180	83,188	\$ 1.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94,180	83,1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3	
可轉換公司債	2,284	4,72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6,464	88,217	\$ 1.09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720	\$ 132,5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22	1,6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25)	(2,822)
本期支付現金	\$ 38,317	\$ 131,364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租賃負債
1月1日	\$ 50,000	\$ 46,070	\$ 90,5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	( 5,117)
利息支付數	-	-	( 1,089)
利息費用攤銷數	-	836	1,08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401)	986
12月31日	<u>\$ 60,000</u>	<u>\$ 35,505</u>	<u>\$ 86,442</u>

	108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0,000	\$ 366,971	\$ 91,72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	( 4,987)
利息支付數	-	-	( 1,141)
利息費用攤銷數	-	2,274	1,1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23,175)	3,832
12月31日	<u>\$ 50,000</u>	<u>\$ 46,070</u>	<u>\$ 90,57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FIOPTec Inc.	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購買：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 488,200	\$ 333,436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34,897	152,757
合計	<u>\$ 623,097</u>	<u>\$ 486,193</u>

本公司向子公司購買之存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無市價可茲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予協商後決定。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從事去料委外加工，約定按其實際加工支付，帳列營業成本。

上述進貨未扣除本公司對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銷貨收入分別為\$191,921 及\$133,274，本公司帳列已依規定扣除相關收入及進貨成本。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 57,480	\$ 9,973
子公司	<u>2,577</u>	<u>4,176</u>
小計	<u>60,057</u>	<u>14,149</u>
其他應收款-流動：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18	621
子公司	<u>-</u>	<u>1,239</u>
小計	<u>118</u>	<u>1,860</u>
合計	<u>\$ 60,175</u>	<u>\$ 16,00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 181,427	\$ 95,139
子公司	<u>22,329</u>	<u>27,733</u>
合計	<u>\$ 203,756</u>	<u>\$ 122,87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 4. 財產交易

###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 109	\$ 518
子公司	<u>511</u>	<u>-</u>
	<u>\$ 620</u>	<u>\$ 518</u>

###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處份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份價款</u>	<u>處分利益</u>
子公司	\$ -	\$ -	\$ 1,280	(\$ 1)

## 5. 對關係人放款

###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	\$ 368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34	\$ 25,073
退職後福利	636	669
股份基礎給付	-	12,834
	\$ 23,370	\$ 38,576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1)	\$ 2,970	\$ 2,943	土地租賃質押

註1：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年度期後事項揭露如下：

(一) 民國110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004及特別盈餘公積\$50,976，並配發現金股利\$87,074，每股新台幣1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董事酬勞\$2,800及員工酬勞\$9,60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民國110年1月12日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註銷4,000,000股，總計\$126,347。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406	\$ 146,05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6	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29,495	177,0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4,340	359,074
應收票據	51	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1,416	247,6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22	2,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0	31,443
存出保證金	3,302	2,418
	<u>\$ 980,788</u>	<u>\$ 966,42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 50,000
應付票據	1,651	1,80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2,695	170,651
其他應付款	78,244	64,443
應付公司債	35,505	46,070
存入保證金	1,942	1,125
	<u>\$ 460,037</u>	<u>\$ 334,090</u>
租賃負債	<u>\$ 86,442</u>	<u>\$ 90,57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 B.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目前以買賣外幣存款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 C.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48	28.09	\$ 290,6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71	28.09	\$ 496,3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00	28.09	\$ 255,6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267	29.99	\$ 367,8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464	29.99	\$ 433,7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17	29.99	\$ 150,460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397)及\$1,148。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0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56)	\$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7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05)	\$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1,177及\$99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191及\$2,139。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良好信評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帳面價值總額	\$ 270,305	\$ 16,334	\$ 15,519	\$ 912	\$ 525	\$ 303,595
備抵損失	\$ -	\$ 847	\$ 804	\$ 189	\$ 288	\$ 2,128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帳面價值總額	\$ 173,759	\$ 58,713	\$ 16,646	\$ 1,460	\$ 2,700	\$ 253,278
備抵損失	\$ -	\$ 3,031	\$ 832	\$ 303	\$ 1,493	\$ 5,659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5,659	\$ -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3,531)	13,419
12月31日	\$ 2,128	\$ 13,419
	108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1,440	\$ -
提列減損損失	4,219	-
12月31日	\$ 5,659	\$ -

J.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交易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預期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

###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4	\$ 60,073	\$ -	\$ -	\$ -	\$ 60,117	
應付票據	31	-	1,620	-	-	1,651	
應付帳款	92,093	190,544	58	-	-	282,695	
其他應付款	24,890	37,080	16,274	-	-	78,244	
租賃負債	540	883	4,003	18,079	80,956	104,461	
應付公司債	-	-	37,300	-	-	37,300	
衍生金融負債：	無。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7	\$ 50,078	\$ -	\$ -	\$ -	\$ 50,125	
應付票據	-	181	1,620	-	-	1,801	
應付帳款	112,327	57,800	524	-	-	170,651	
其他應付款	33,707	10,310	20,426	-	-	64,443	
租賃負債	512	1,025	4,612	16,914	83,882	106,945	
應付公司債	-	-	49,300	-	-	49,300	
衍生金融負債：	無。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公司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18,406	\$ -	\$ -	\$218,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86	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129,495	129,495
合計	<u>\$218,406</u>	<u>\$ -</u>	<u>\$129,581</u>	<u>\$347,987</u>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無。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6,054	\$ -	\$ -	\$146,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138	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177,049	177,049
合計	<u>\$146,054</u>	<u>\$ -</u>	<u>\$177,187</u>	<u>\$323,241</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櫃公司股票	可轉換公司債
	收盤價	收盤價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0,42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2,42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20.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6,646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	4.43%-23.5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86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2.06%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1,22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7,62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78,203	收益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138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6.0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惟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 -	\$ -	\$ 156	(\$ 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1%	\$ 22	\$ -	\$ -	\$ -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 -	\$ -	\$ 778	(\$ 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1%	\$ 5	(\$ 30)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6
活期存款		
-新台幣		41,392
-美金	USD \$305,500.98 兌換率 28.09	8,582
定期存款		
-新台幣		246,100
-美金	USD \$1,000,000.00 兌換率 28.09	28,090
		\$ 324,34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一般客戶：			
C 客戶		\$ 94,606	
F 客戶		45,389	
S 客戶		25,527	
B 客戶		16,702	
		243,487	
其他		<u>61,26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5%， 逾一年期帳款為\$37。
減：備抵呆帳		( <u>2,128</u> )	
		<u>241,359</u>	
關係人：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57,480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u>2,577</u>	
		<u>60,057</u>	
		<u>\$ 301,416</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原 物 料		\$ 75,456	\$ 70,672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11,401	13,297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85,499</u>	<u>117,499</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172,356	<u>\$ 201,468</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 11,520)</u>		
		<u>\$ 160,836</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1)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FIOPTec Inc. (Cayman Island)	15,050	\$ 435,495	-	\$ 62,702	-	\$ -	15,050	100%	\$ 498,197	-	\$ 498,197	無	

註1：係包含投資損益、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貨數量 ( 仟個 )	金 額
銷貨收入		
光纖跳接線	6,984	\$ 912,911
微光學光纖元件	428	125,502
光纖耦合產品	269	100,762
其他 — 非光纖被動元件	814	40,207
光纖被動元件 — 其他	32	27,807
光纖連接器	2,161	24,455
先進封裝產品	80	<u>9,701</u>
		1,241,34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5,696 )
租賃收入		<u>10,089</u>
淨 額		<u>\$ 1,245,738</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產銷成本					
	期初原物料			\$	32,986
	加：本期進料				738,724
	製成品轉入				23,501
	減：期末原物料			(	75,456)
	轉列製成品			(	137,644)
	轉列費用			(	1,507)
	轉列報廢			(	<u>135)</u>
	直接材料耗用				580,469
	直接人工				83,482
	製造費用				<u>122,242</u>
	製造成本				786,193
	加：期初在製品				8,228
	減：期末在製品			(	<u>11,401)</u>
	製成品成本				783,020
	加：期初製成品				81,723
	購入製成品				179,578
	原物料轉入				137,644
	減：期末製成品			(	85,499)
	轉入原物料			(	23,501)
	轉列報廢			(	694)
	其他			(	<u>296)</u>
	銷貨成本				<u>1,071,975</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409)
	存貨報廢損失				829
	租賃成本				<u>1,784</u>
	營業成本			\$	<u><u>1,070,179</u></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23,342		
折	舊	費	用		47,935		
運		費			9,319		
工	治	具			6,646		
其	他	費	用		<u>35,000</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122,242</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1,656		
測	試	費			3,758		
旅		費			2,506		
其	他	費	用		<u>5,026</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22,946</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0,759	
勞 務 費		7,221	
交 際 費		3,057	
其 他 費 用		14,767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55,804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44,085		
折	舊	費	用		12,203		
勞	務	費			8,287		
工	治	具			4,627		
消	耗	品			4,986		
其	他	費	用		<u>14,658</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u>88,846</u></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2,865	\$ 76,630	\$ 159,495	\$ 70,395	\$ 73,442	\$ 143,8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115	10,418	13,533
勞健保費用		8,560	6,200	14,760	6,899	5,900	12,799
董事酬金		-	5,999	5,999	-	5,946	5,946
退休金費用		3,777	3,667	7,444	3,129	3,361	6,4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92	3,508	9,700	5,150	3,087	8,237
折舊費用		49,718	14,880	64,598	27,117	14,328	41,445
攤銷費用		31	220	251	-	172	172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74人及23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櫃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14(『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18(『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95(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96(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減少1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1,918。(本公司於108/9/30設置審計委員會，故109年度無監察人酬金)
  -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獨立董事報酬、車馬費及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每月領取固定報酬而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車馬費係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支付，董事酬勞除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外，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該職位於同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之權責範圍、對公司營運目標貢獻度及個人績效達成率，給予合理之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合理性，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另本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金額 (註2)			與性質 (註3)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1	上海上詮電 信科技有限 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4,845 (RMB 15,000)	\$ 64,845 (RMB 15,000)		業務往來	\$ 250,362	-	-	-	-	\$ 250,362	\$ 373,32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5：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 技有限公司	2	\$ 496,628	\$ 84,270	\$ -	\$ -	\$ -	5.09	\$ 827,714	Y	N	Y	
0	本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	2	496,628	84,270	84,270	-	-	5.09	827,714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達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	\$ 85,098	4.76%	\$ 85,098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0	93,380	2.26%	93,38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	39,928	0.13%	39,928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	1,576	3.95%	1,576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PEX BVI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	-	1.83%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8	28,848	5.78%	28,848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	12,425	3.55%	12,425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27	61,926	9.83%	61,926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50	-	15.56%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24,720	14.63%	24,72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488,200	34%	60天	註1	註1	(\$ 181,427)	64.36%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34,897	13%	60天	註1	註1	( 22,329)	7.9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01,296	41%	60天	註1	註1	( 54,984)	23.55%	

註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存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茲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協商後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181,427	3.54	\$ -	-	\$ 97,945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488,200	註5	30%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8,335	註5	1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1,427	註5	8%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7,480	註5	3%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34,897	註5	8%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586	註5	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329	註5	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577	註5	0%
1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0,529	註5	5%
1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1,607	註5	2%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01,296	註5	19%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000	註5	0%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92	註5	0%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4,845	註6	3%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4,984	註5	3%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748	註6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與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商後決定，收付款條件為銷售日或購貨日後60~90天到期。

註6：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金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IOPTec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475,530	\$ 475,530	15,050	100%	\$ 498,197	\$ 60,826	\$ 60,826	註1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 件、跳線、尾線、耦合 器、測試儀、開關、光 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 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 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 司自有產品	USD 10,050	註1	\$ 325,914 (USD 10,050)	\$ -	\$ -	\$ 325,914 (USD 10,050)	\$ 61,435	100%	\$ 61,435	\$ 375,139	\$ -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 件、跳線、尾線、耦合 器、測試儀、開關、光 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 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 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 司自有產品	USD 5,000	註1	149,616 (USD 5,000)	-	-	149,616 (USD 5,000)	( 609)	100%	( 609)	123,058	-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 件、跳線、尾線、耦合 器、測試儀、開關、光 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 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 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 司自有產品	CNY 20,000	註2	-	-	-	-	34,708	100%	34,708	48,41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	\$ 475,530	\$ 475,530	\$ 993,257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FIOPTec INC.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計算。

附件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立秋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464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六(五)。上詮集團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因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應收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依據客戶過去還款記錄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了解應收帳款未來收回情形。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8,870	19	\$ 385,95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8,492	10	146,19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	-	28,5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1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83,355	17	423,67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6,917	1	18,7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90	-	-	-
130X	存貨	六(六)	257,987	12	189,77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350	2	43,285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29,612</u>	<u>61</u>	<u>1,236,166</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495	6	177,049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970	-	2,9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30,902	24	592,94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0,518	6	116,315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49,513	2	26,944	1
1780	無形資產		726	-	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8,742	-	6,59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0,266	1	36,069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63,132</u>	<u>39</u>	<u>959,079</u>	<u>4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192,744</u>	<u>100</u>	<u>\$ 2,195,245</u>	<u>100</u>

(續次頁)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60,000	3	\$ 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990	-	1,246	-		
2150	應付票據		1,651	-	1,801	-		
2170	應付帳款		211,807	10	177,90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10,921	5	112,8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81	-	7,5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906	-	12,6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37,152	2	47,582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37,608</u>	<u>20</u>	<u>411,508</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70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416	4	86,497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3,591	-	2,97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9,709</u>	<u>4</u>	<u>89,467</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537,317</u>	<u>24</u>	<u>500,975</u>	<u>23</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910,739	42	905,958	41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585,431	27	578,841	26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103	5	99,23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01	4	41,4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478	10	276,477	13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 132,278 ) ( 6 )		( 81,301 ) ( 4 )			
庫藏股票 六(十八)								
3500	庫藏股票		( 126,347 ) ( 6 )		( 126,347 ) ( 6 )			
3XXX	<b>權益總計</b>		<u>1,655,427</u>	<u>76</u>	<u>1,694,270</u>	<u>7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192,744</u>	<u>100</u>	<u>\$ 2,195,2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王鵬慧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614,479	100	\$ 1,614,9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二十七)	( 1,329,651)	( 82)	( 1,275,792)	( 79)
5900 營業毛利		284,828	18	339,120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9,997)	( 2)	( 36,409)	( 2)
6200 管理費用		( 73,139)	( 5)	( 123,505)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8,846)	( 5)	( 81,418)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377)	( 1)	( 1,4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1,359)	( 13)	( 242,759)	( 15)
6900 營業利益		83,469	5	96,36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489	-	3,1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368	-	27,9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4,807	1	17,2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3,476)	-	( 4,9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 17,81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88	1	25,575	2
7900 稅前淨利		99,657	6	121,93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4,813)	-	( 27,756)	( 2)
8200 本期淨利		\$ 94,844	6	\$ 94,18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96	-	( \$ 1,0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 77,763)	( 5)	( 25,498)	(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786	-	( 18,836)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75,781)	( 5)	( \$ 45,369)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63	1	\$ 48,811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1.1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王鵬慧

上證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冊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b>108 年度</b>											
108年1月1日餘額	\$ 774,741	\$ 375,737	\$ 82,030	\$ 19,014	\$ 354,497	(\$ 25,581)	(\$ 15,828)	(\$ 1,769)	(\$ 223,763)	\$ 1,339,078	
本期淨利	-	-	-	-	94,180	-	-	-	-	94,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5)	(18,836)	(25,498)	-	-	(45,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145	(18,836)	(25,498)	-	-	48,811	
107年度盈餘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03	-	(17,20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395	(22,395)	-	-	-	-	-	
現金股利	-	-	-	-	(127,125)	-	-	-	-	(127,1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1,477	190,997	-	-	-	-	-	-	-	322,4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60)	(462)	-	-	-	-	-	722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442)	-	4,442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83	-	-	-	-	-	-	97,416	97,49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2,486	-	-	-	-	-	1,047	-	13,53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05,958	\$ 578,841	\$ 99,233	\$ 41,409	\$ 276,477	(\$ 44,417)	(\$ 36,884)	\$ -	(\$ 126,347)	\$ 1,694,270	
<b>109 年度</b>											
109年1月1日餘額	\$ 905,958	\$ 578,841	\$ 99,233	\$ 41,409	\$ 276,477	(\$ 44,417)	(\$ 36,884)	\$ -	(\$ 126,347)	\$ 1,694,270	
本期淨利	-	-	-	-	94,844	-	-	-	-	94,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	1,786	(77,763)	-	-	(75,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040	1,786	(77,763)	-	-	19,063	
108年度盈餘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8,870	-	(8,87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92	(39,892)	-	-	-	-	-	
現金股利	-	-	-	-	(69,277)	-	-	-	-	(69,2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81	6,590	-	-	-	-	-	-	-	11,3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5,000)	-	25,000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10,739	\$ 585,431	\$ 108,103	\$ 81,301	\$ 228,478	(\$ 42,631)	(\$ 89,647)	\$ -	(\$ 126,347)	\$ 1,655,4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王鵬慧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9,657	\$ 121,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95,522	73,56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51	1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377	1,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 55,146 )	( 14,32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476	4,9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1,489 )	( 3,134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 826 )	( 21,46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13,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六(七)	-	17,8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418	9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 93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17,7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2 )	613
應收帳款		45,748	93,229
其他應收款		1,494	( 3,522 )
存貨		( 67,838 )	16,832
其他流動資產		( 3,112 )	( 6,38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5	( 4,326 )
應付票據		( 150 )	181
應付帳款		32,888	( 43,049 )
其他應付款		( 3,306 )	33,647
其他流動負債		136	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572	281,095
收取之股利		2,377	51,110
支付之所得稅		( 16,222 )	( 43,0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727	289,161

(續次頁)

上 證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2,333)	(\$ 133,2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2,124	75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8,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50)	( 79,9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5	47,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成本返還		-	25,5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55,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		-	7,2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44,402)	( 139,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4	1,2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737)	421
取得無形資產		( 7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5	( 9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309	22,029
收取之利息		1,887	3,282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 27)	( 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2,499)	( 328,94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487)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7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 16,526)	( 17,1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69,277)	( 127,125)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7,499
支付之利息		( 2,642)	( 3,0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628)	( 30,337)
匯率影響數		1,318	( 1,5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18	( 71,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952	457,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870	\$ 385,9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王鵬慧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4年6月14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同年9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及上述各項產品系統整合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2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IOPTec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FIOPTec Inc.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100%	100%	
FIOPTec Inc.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100%	100%	
上海上詮電信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55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研發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 10年
雜項設備	5年

####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55 年。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三十一)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量歷史經驗及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383,355。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24	\$ 5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4,456	78,406
定期存款	274,190	306,961
合計	<u>\$ 408,870</u>	<u>\$ 385,95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四)及八之說明。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7,063	\$ 124,099
評價調整	71,343	21,955
	<u>\$ 218,406</u>	<u>\$ 146,05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50)	(\$ 330)
評價調整	336	468
	<u>\$ 86</u>	<u>\$ 13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55,168	\$ 11,92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2)	\$ 2,399

2. 本集團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於民國108年度收取之現金股利\$51,110，其中\$29,644係屬投資成本返還作為成本減項，餘\$21,466係屬股利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3. 本集團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於民國108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25,555，係屬投資成本返還帳列投資成本減項。

4. 相關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5. 本集團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19,141	\$ 213,932
評價調整	( 89,646)	( 36,883)
合計	\$ 129,495	\$ 177,049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9,495及\$177,049。

2. 本集團投資之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2,124，係屬投資成本返還帳列投資成本減項。

3. 本集團投資之晶連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申請解散，並已於民國109年4月9日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完成清算程序。其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計\$25,000。

4. 本集團投資之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申請解散，並已於民國108年9月12日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完成清算完結程序。本集團於民國108年7月收到該公司清算退回款\$756，其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計\$4,442。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7,763)	(\$ 25,49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826	\$ -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5,000)	(\$ 4,442)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	\$ 28,500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970	\$ 2,943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30	\$ 32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70及\$31,443。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集團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1	\$ 9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389,883	447,361
	389,934	447,370
減：備抵呆帳	(6,528)	(23,685)
	\$ 383,406	\$ 423,685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00,244	\$ 51	\$ 291,426	\$ 9
30天內	53,440	-	94,635	-
31-90天	32,684	-	38,419	-
91-180天	1,358	-	2,929	-
181天以上	2,157	-	19,952	-
	<u>\$ 389,883</u>	<u>\$ 51</u>	<u>\$ 447,361</u>	<u>\$ 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58,67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1及\$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89,883及\$447,361。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6,844	\$ 115,574
在製品	19,253	16,718
原物料	152,867	112,687
小計	288,964	244,97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0,977)	( 55,202)
合計	<u>\$ 257,987</u>	<u>\$ 189,77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51,208	\$ 1,289,40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4,170)	( 16,405)
存貨報廢損失	829	580
租賃成本	1,784	2,214
	<u>\$ 1,329,651</u>	<u>\$ 1,275,792</u>

本集團因積極去化庫存，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u>	<u>108年</u>
1月1日	\$ -	\$ 7,5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 17,812)
應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返回	-	( 7,21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000
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8,500)
處分投資利益	-	935
12月31日	<u>\$ -</u>	<u>\$ -</u>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935 認列為當期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月1日	\$ 504,114	\$ 255,420	\$ 34,131	\$ 1,432	\$ 7,898	\$ 5,372	\$ 41,492	\$ 849,859
本期增加	5,259	32,300	4,461	-	220	489	3,076	45,805
本期處分	( 200)	( 1,122)	( 3,993)	-	( 9)	( 629)	-	( 5,953)
本期重分類	( 39,885)	52,035	1,008	-	-	-	( 41,493)	( 28,335)
換算調整數	319	349	-	2	16	15	-	701
12月31日	<u>469,607</u>	<u>338,982</u>	<u>35,607</u>	<u>1,434</u>	<u>8,125</u>	<u>5,247</u>	<u>3,075</u>	<u>862,07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	174,415	65,609	10,720	813	3,469	1,886	-	256,912
本期增加	22,821	40,768	11,286	118	1,203	731	-	76,927
本期處分	( 200)	( 869)	( 3,992)	-	( 5)	( 204)	-	( 5,270)
本期減損	-	17,769	-	-	-	-	-	17,769
本期重分類	( 15,532)	-	-	-	-	-	-	( 15,532)
換算調整數	161	183	-	1	15	9	-	369
12月31日	<u>181,665</u>	<u>123,460</u>	<u>18,014</u>	<u>932</u>	<u>4,682</u>	<u>2,422</u>	<u>-</u>	<u>331,175</u>
淨額	<u>\$ 287,942</u>	<u>\$ 215,522</u>	<u>\$ 17,593</u>	<u>\$ 502</u>	<u>\$ 3,443</u>	<u>\$ 2,825</u>	<u>\$ 3,075</u>	<u>\$ 530,902</u>

## 108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月1日	\$ 463,360	\$ 165,219	\$ 16,851	\$ 1,069	\$ 6,802	\$ 3,769	\$ 65,439	\$ 722,509
本期增加	17,768	93,169	24,496	400	1,407	1,895	1,223	140,358
本期處分	( 101)	( 519)	( 9,273)	-	( 102)	( 60)	-	( 10,055)
本期重分類	27,770	2,100	2,057	-	-	-	( 25,170)	6,757
換算調整數	( 4,683)	( 4,549)	-	( 37)	( 209)	( 232)	-	( 9,710)
12月31日	<u>504,114</u>	<u>255,420</u>	<u>34,131</u>	<u>1,432</u>	<u>7,898</u>	<u>5,372</u>	<u>41,492</u>	<u>849,859</u>
累計折舊								
1月1日	145,983	42,915	11,164	772	2,523	1,295	-	204,652
本期增加	19,765	24,568	7,549	74	1,161	686	-	53,803
本期處分	( 101)	( 464)	( 7,993)	-	( 102)	( 14)	-	( 8,674)
本期重分類	10,165	-	-	-	-	-	-	10,165
換算調整數	( 1,397)	( 1,410)	-	( 33)	( 113)	( 81)	-	( 3,034)
12月31日	<u>174,415</u>	<u>65,609</u>	<u>10,720</u>	<u>813</u>	<u>3,469</u>	<u>1,886</u>	<u>-</u>	<u>256,912</u>
淨額	<u>\$ 329,699</u>	<u>\$ 189,811</u>	<u>\$ 23,411</u>	<u>\$ 619</u>	<u>\$ 4,429</u>	<u>\$ 3,486</u>	<u>\$ 41,492</u>	<u>\$ 592,947</u>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無塵室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5 年、1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集團設備係供自用無租賃他人使用之情形。

###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97,405	\$ 100,135
房屋	20,552	11,650
運輸設備(公務車)	2,561	4,530
	<u>\$ 120,518</u>	<u>\$ 116,315</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780	\$ 2,800
房屋	11,544	12,313
運輸設備(公務車)	2,487	2,434
	<u>\$ 16,811</u>	<u>\$ 17,54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0,353 及 \$3,83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69	\$ 2,02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16	10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2	55
合計	<u>\$ 3,057</u>	<u>\$ 2,182</u>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9,583 及 \$19,376。

###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0,089 及 \$8,268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455	\$ 6,85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65	10,018
合計	<u>\$ 11,720</u>	<u>\$ 16,877</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期初餘額	\$ 70,778	\$ 94,208
本期重分類	39,885	( 23,430)
期末餘額	<u>110,663</u>	<u>70,77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6,672	34,623
本期增加	1,784	2,214
本期重分類	15,532	( 10,165)
期末餘額	<u>43,988</u>	<u>26,672</u>
累計減損		
期初及期末餘額	<u>17,162</u>	<u>17,162</u>
期末淨額	<u>\$ 49,513</u>	<u>\$ 26,94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0,089</u>	<u>\$ 8,26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784</u>	<u>\$ 2,21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7,583 及 \$62,114，該評價係本集團自行採用收益法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1.595%</u>	<u>1.845%</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3,620	\$ 32,788
存出保證金	6,197	2,418
其他資產	449	863
	<u>\$ 20,266</u>	<u>\$ 36,069</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60,000	0.86%-0.88%	無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	1.10%	無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7,300	\$ 49,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795)	( 3,230)
	35,505	46,070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35,505)	( 46,070)
	\$ -	\$ -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7年9月6日至112年9月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7年9月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26.8元，惟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轉換價格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節之。
  - A. 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 B.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
  - C. 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 D. 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民國109年7月4日及108年7月10日本公司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故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25.1元及25.9元。
-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5) 本轉換公司債已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7) 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62,700 已轉為普通股 13,625,787 股。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49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係屬緊密關聯，故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4%。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849	\$ 72,41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3,470	14,853
應付設備款	4,225	2,822
其他	32,377	22,724
	<u>\$ 110,921</u>	<u>\$ 112,814</u>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020	\$ 34,3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1,370 )	( 32,546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50</u>	<u>\$ 1,845</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4,391	(\$ 32,546)	\$ 1,84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41	(228)	13
	<u>34,632</u>	<u>(32,774)</u>	<u>1,858</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18	-	1,018
經驗調整	(88)	(1,126)	(1,214)
	<u>930</u>	<u>(1,126)</u>	<u>(196)</u>
提撥退休基金	-	(12)	(12)
支付退休金	(2,542)	2,542	-
12月31日餘額	<u>\$ 33,020</u>	<u>(\$ 31,370)</u>	<u>\$ 1,650</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8年			
1月1日餘額	\$ 31,877	(\$ 31,067)	\$ 81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19	(311)	8
	<u>32,196</u>	<u>(31,378)</u>	<u>818</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97	-	1,097
經驗調整	1,098	(1,160)	(62)
	<u>2,195</u>	<u>(1,160)</u>	<u>1,035</u>
提撥退休基金	-	(8)	(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34,391</u>	<u>(\$ 32,546)</u>	<u>\$ 1,84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劃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折現率	0.4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05)	\$ 3,522	\$ 3,095	(\$ 3,01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68)	\$ 3,796	\$ 3,360	(\$ 3,2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上海、江西及中山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3%~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948 及\$23,079。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 1.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5年5月11日	1,000仟股	3年	(註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8年1月28日	1,300仟股	-	立即既得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非因職業災害離職或死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票並辦理註銷，惟員工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部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於給與日後屆滿一及二年服務期間立即分別既得 30%，其餘 40%於屆滿三年服務期間後既得。自給與日起算 3 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本公司績效條件者，其之前獲配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民國 109 年度：無。

	108年
	股數(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350
本期給予(註)	1,300
本期收回	( 26)
本期既得	( 1,624)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註：本期給予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係以給與日之股票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民國 109 年度：無。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13,533

(十八)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00,000，分為 11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10,73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仟股)	108年(仟股)
1月1日	86,596	69,9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註銷	-	( 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78	13,14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548
12月31日	87,074	86,596

##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9年12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0	\$ 126,347
		108年12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0	\$ 126,34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註銷 106 年買回之庫藏股計 4,000,000 股，並訂定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為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9年						
	<u>發行溢價</u>	<u>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u>	<u>認股權</u>	<u>庫藏股</u>	<u>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u>	<u>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及其他</u>	<u>總計</u>
1月1日	\$ 536,354	\$ 15,069	\$ 3,388	\$ 21,997	\$ 1,775	\$ 258	\$ 578,841
註銷已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15,069	( 15,069)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415	-	( 825)	-	-	-	6,590
12月31日	<u>\$ 558,838</u>	<u>\$ -</u>	<u>\$ 2,563</u>	<u>\$ 21,997</u>	<u>\$ 1,775</u>	<u>\$ 258</u>	<u>\$ 585,431</u>

## 108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股權	庫藏股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及其他	總計
1月1日	\$ 321,255	\$ 15,531	\$ 27,490	\$ 9,428	\$ 1,775	\$ 258	\$ 375,737
註銷已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462)	-	-	-	-	( 46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83	-	-	83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12,486	-	-	12,4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5,099	-	( 24,102)	-	-	-	190,997
12月31日	<u>\$ 536,354</u>	<u>\$ 15,069</u>	<u>\$ 3,388</u>	<u>\$ 21,997</u>	<u>\$ 1,775</u>	<u>\$ 258</u>	<u>\$ 578,841</u>

##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按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上詮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決定，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50% 為原則。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及 108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70、\$17,203 及特別盈餘公積 \$39,892、\$22,395，並配發現金股利 \$69,277、\$127,125。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44,417)	(\$ 36,884)	\$ -	(\$ 81,301)
評價調整	-	( 77,763)	-	( 77,7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25,00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786	-	-	1,786
12月31日	(\$ 42,631)	(\$ 89,647)	\$ -	(\$ 132,278)

	108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5,581)	(\$ 15,828)	(\$ 1,769)	(\$ 43,1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722	72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1,047	1,047
評價調整	-	( 25,498)	-	( 25,4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42	-	4,44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8,836)	-	-	( 18,836)
12月31日	(\$ 44,417)	(\$ 36,884)	\$ -	(\$ 81,301)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1,604,390	\$ 1,606,644
其他-租賃收入	10,089	8,268
合計	\$ 1,614,479	\$ 1,614,91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9年度	中國					合計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美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35,139	\$ 405,122	\$ 558,040	\$ 349,148	\$ 56,941	\$ 1,604,390

108年度	中國					合計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美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10,035	\$ 387,615	\$ 520,647	\$ 383,404	\$ 104,943	\$ 1,606,644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產品銷售合約	\$ 1,990	\$ 1,246	\$ 5,587

##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產品銷售合約	\$ 393	\$ 4,225

###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44	\$ 2,7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0	323
其他利息收入	15	15
	<u>\$ 1,489</u>	<u>\$ 3,134</u>

###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股利收入	\$ 826	\$ 21,466
其他收入—其他	2,542	6,500
	<u>\$ 3,368</u>	<u>\$ 27,966</u>

###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18)	(\$ 99)
處分投資利益	-	93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0,637)	4,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5,146	14,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7,76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515)	( 2,904)
	<u>\$ 14,807</u>	<u>\$ 17,222</u>

###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 3,476	\$ 4,935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62,755	\$ 369,924
折舊費用	95,522	73,564
攤銷費用	251	172
	<u>\$ 458,528</u>	<u>\$ 443,660</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311,228	\$ 286,4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533
勞健保費用	17,833	17,774
退休金費用	8,961	23,087
其他用人費用	24,733	29,046
	<u>\$ 362,755</u>	<u>\$ 369,92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0 及 \$10,60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70 及\$4,24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000 及 \$3,400 與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10,609 及董監酬勞\$4,244 之差異為\$1,453，主要係估列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26	\$ 25,9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954)	1,15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372</u>	<u>28,13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1,559)	( 378)
遞延所得稅總額	( 1,559)	( 378)
所得稅費用	<u>\$ 4,813</u>	<u>\$ 27,75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103	\$ 25,44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 14,181)	( 20,32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2,836	14,07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6,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6,991)	( 3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954)	1,1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94
所得稅費用	<u>\$ 4,813</u>	<u>\$ 27,75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186	(\$ 882)	\$ -	\$ 2,304
可轉換公司債	997	64	-	1,061
未實現減損損失	-	3,554	-	3,554
其他	2,416	(593)	-	1,823
小計	6,599	2,143	-	8,7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9)	-	(179)
其他	-	(3,523)	-	(3,523)
小計	-	(3,702)	-	(3,702)
合計	\$ 6,599	(\$ 1,559)	\$ -	\$ 5,040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779	\$ 2,407	\$ -	\$ 3,186
可轉換公司債	1,349	(352)	-	997
暫估應付費用	3,454	(2,738)	(716)	-
其他	2,791	(373)	(2)	2,416
小計	8,373	(1,056)	(718)	6,5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5)	105	-	-
其他	(26)	26	-	-
小計	(131)	131	-	-
合計	\$ 8,242	(\$ 925)	(\$ 718)	\$ 6,599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4,844	86,675	\$ 1.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94,844	86,6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1	
可轉換公司債	871	1,88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715	88,913	\$ 1.08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4,180	83,188	\$ 1.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94,180	83,1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3	
可轉換公司債	2,284	4,72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6,464	88,217	\$ 1.09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805	\$ 140,3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22	1,6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25)	(2,822)
本期支付現金	\$ 44,402	\$ 139,208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租賃負債
1月1日	\$ 50,000	\$ 46,070	\$ 99,1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	( 16,526)
利息支付數	-	-	( 1,869)
利息費用攤銷數	-	836	1,86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401)	20,3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93
12月31日	<u>\$ 60,000</u>	<u>\$ 35,505</u>	<u>\$ 104,322</u>

	108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0,000	\$ 366,971	\$ 112,0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	( 17,194)
利息支付數	-	-	( 2,020)
利息費用攤銷數	-	2,274	2,02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23,175)	3,8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46
12月31日	<u>\$ 50,000</u>	<u>\$ 46,070</u>	<u>\$ 99,1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34	\$ 25,073
退職後福利	636	669
股份基礎給付	-	12,834
	<u>\$ 23,370</u>	<u>\$ 38,57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u>\$ 2,970</u>	<u>\$ 2,943</u>	土地租賃質押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年度期後事項揭露如下：

(一)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004 及特別盈餘公積\$50,976，並配發現金股利\$87,074，每股新台幣 1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董事酬勞\$2,800 及員工酬勞\$9,600 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註銷 4,000,000 股，總計\$126,347。

##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406	\$ 146,05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6	13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29,495	177,049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8,870	385,952
應收票據	51	9
應收帳款	383,355	423,676
其他應收款	16,917	18,7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0	31,443
存出保證金	25,080	21,263
	<u>\$ 1,185,230</u>	<u>\$ 1,204,359</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	50,000
應付票據		1,651		1,801
應付帳款		211,807		177,905
其他應付款		110,921		112,814
應付公司債		35,505		46,070
存入保證金		1,942		1,125
	\$	<u>421,826</u>	\$	<u>389,715</u>
租賃負債	\$	<u>104,322</u>	\$	<u>99,102</u>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使本集團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集團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目前以買賣外幣存款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48	28.09	\$ 290,675
美金:人民幣	7,577	6.519	212,8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71	28.09	\$ 496,3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00	28.09	\$ 255,619
美金:人民幣	1,662	6.519	46,686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267	29.99	\$ 367,887
美金:人民幣	4,699	6.98	140,9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464	29.99	\$ 433,7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17	29.99	\$ 150,460
美金:人民幣	328	6.98	9,837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637)及\$4,968。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07	\$	-
美金：人民幣	1%	2,1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56)	\$	-
美金：人民幣	1%	( 467)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79	\$	-
美金：人民幣	1%	1,4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05)	\$	-
美金：人民幣	1%	( 98)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1,177及\$99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191及\$2,139。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良好信評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 300,295	\$ 53,440	\$ 32,684	\$ 1,358	\$ 2,157	\$ 389,934
備抵損失	\$ -	\$ 2,721	\$ 1,634	\$ 274	\$ 1,899	\$ 6,528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 291,435	\$ 94,635	\$ 38,419	\$ 2,929	\$ 19,952	\$ 447,370
備抵損失	\$ -	\$ 4,455	\$ 1,921	\$ 308	\$ 17,001	\$ 23,685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23,685	\$ -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4,042)	13,41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3,055)	-
匯率影響數	(60)	-
12月31日	\$ 6,528	\$ 13,419
	108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24,829	\$ -
提列減損損失	1,427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781)	-
匯率影響數	(790)	-
12月31日	\$ 23,685	\$ -

J.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交易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預期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

###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	\$ 60,073	\$ -	\$ -	\$ -	\$ 60,117
應付票據	31	-	1,620	-	-	1,651
應付帳款	94,307	108,284	9,216	-	-	211,807
其他應付款	62,900	34,374	157	13,490	-	110,921
租賃負債	1,479	2,760	9,354	28,781	80,956	123,330
應付公司債	-	-	37,300	-	-	37,300
衍生金融負債：	無。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短期借款	\$ 47	\$ 50,078	\$ -	\$ -	\$ -	\$ 50,125
應付票據	-	181	1,620	-	-	1,801
應付帳款	177,905	-	-	-	-	177,905
其他應付款	51,106	10,310	51,398	-	-	112,814
租賃負債	594	1,187	5,343	17,154	83,882	108,160
應付公司債	-	-	49,300	-	-	49,300
衍生金融負債：	無。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公司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8,406	\$ -	\$ -	\$ 218,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	-	86	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				
股票	-	-	129,495	129,495
合計	<u>\$ 218,406</u>	<u>\$ -</u>	<u>\$ 129,581</u>	<u>\$ 347,987</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無。</u>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054	\$ -	\$ -	\$ 146,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138	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				
股票	-	-	177,049	177,049
合計	<u>\$ 146,054</u>	<u>\$ -</u>	<u>\$ 177,187</u>	<u>\$ 323,241</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無。</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櫃公司股票</u>	<u>可轉換公司債</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0,42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2,42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20.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6,646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	4.43%-23.5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86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2.06%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1,22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7,62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78,203	收益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138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6.0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156	(\$ 156)	
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1%	\$ 22	\$ -	\$ -	\$ -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778	(\$ 940)	
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1%	\$ 5	(\$ 30)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行銷方式銷售產品，故本集團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行銷方式銷售產品，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614,479	\$ 1,614,912
部門(損)益	\$ 94,844	\$ 94,180
部門資產(註)	\$ 2,045,340	\$ 2,006,237

註：其中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604,390	\$ 1,606,644
租賃收入	10,089	8,268
合計	<u>\$ 1,614,479</u>	<u>\$ 1,614,912</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45,228	\$ 526,303	\$ 218,303	\$ 556,573
中國大陸	405,122	174,630	387,615	179,633
美洲	558,040	-	520,648	-
其他	406,089	-	488,346	-
合計	<u>\$ 1,614,479</u>	<u>\$ 700,933</u>	<u>\$ 1,614,912</u>	<u>\$ 736,206</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F客戶	\$ 303,381	全部門	\$ 322,353	全部門
C客戶	370,008	全部門	341,542	全部門
Z客戶	306,252	全部門	285,205	全部門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金額 (註2)			與性質 (註3)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名稱	價值		總限額 (註5)	
1	上海上詮電 信科技有限 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4,845 (RMB 15,000)	\$ 64,845 (RMB 15,000)		業務往來	\$ 250,362	-	-	-	-	\$ 250,362	\$ 373,32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5：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 技有限公司	2	\$ 496,628	\$ 84,270	\$ -	\$ -	\$ -	5.09	\$ 827,714	Y	N	Y	
0	本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	2	496,628	84,270	84,270	-	-	5.09	827,714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達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	\$ 85,098	4.76%	\$ 85,098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0	93,380	2.26%	93,38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	39,928	0.13%	39,928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	1,576	3.95%	1,576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PEX BVI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	-	1.83%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8	28,848	5.78%	28,848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	12,425	3.55%	12,425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27	61,926	9.83%	61,926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50	-	15.56%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24,720	14.63%	24,72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488,200	34%	60天	註1	註1	(\$ 181,427)	64.36%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34,897	13%	60天	註1	註1	( 22,329)	7.9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01,296	41%	60天	註1	註1	( 54,984)	23.55%	

註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存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茲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協商後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181,427	3.54	\$ -	-	\$ 97,945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3)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488,200	註5	30%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8,335	註5	1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1,427	註5	8%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7,480	註5	3%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34,897	註5	8%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586	註5	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329	註5	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577	註5	0%
1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0,529	註5	5%
1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1,607	註5	2%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01,296	註5	19%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000	註5	0%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92	註5	0%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4,845	註6	3%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4,984	註5	3%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748	註6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與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商後決定，收付款條件為銷售日或購貨日後60-90天到期。

註6：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金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IOPTec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475,530	\$ 475,530	15,050	100%	\$ 498,197	\$ 60,826	\$ 60,826	註1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USD 10,050	註1	\$ 325,914 (USD 10,050)	\$ -	\$ -	\$ 325,914 (USD 10,050)	\$ 61,435	100%	\$ 61,435	\$ 375,139	\$ -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USD 5,000	註1	149,616 (USD 5,000)	-	-	149,616 (USD 5,000)	(609)	100%	(609)	123,058	-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CNY 20,000	註2	-	-	-	-	34,708	100%	34,708	48,41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475,530	\$ 475,530	\$ 993,257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FIOPTEC INC.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計算。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OCI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s, Inc.

3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二路十八號  
No. 18, Prosperity Rd.II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el:886-3-577-0099 Fax:886-3-579-9766  
<http://www.FOCI.com.tw>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立 秋

